

考試院公報

第 34 卷第 10 期

556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30 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各等別專業科目部分）。……………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4
- 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令：訂定「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5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復審及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9

行政規定

- 銓敍部令：修正「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3
- 銓敍部函：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選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15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6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6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8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20
五、公務人員獎懲	2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2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錄取人員名單	34
二、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43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8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9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9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9
七、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6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14號復審決定書	7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15號復審決定書	7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16號復審決定書	7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17號復審決定書	79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18號復審決定書	8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19號復審決定書	8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20號復審決定書	9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21號復審決定書	9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22號復審決定書	102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23號復審決定書	10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書	11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1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1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1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1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1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18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1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20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2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4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22號再申訴決定書	149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23號再申訴決定書	15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24號再申訴決定書	15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25號再申訴決定書	16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26號再申訴決定書	16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27號再申訴決定書	16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71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29號再申訴決定書	178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2490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各等別專業科目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各等別專業科目部分）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 二、體格指標：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四、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
- 五、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十一、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十二、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各等別專業科目部分）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二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三、國際公法與移民人權研究 四、行政法研究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行政程序法、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五、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研究（包括兩岸關係）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五、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研究（包括兩岸關係、移民人權） 六、行政法研究

二等考試	第二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三試				口試（以集體口試行之。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時，採個別口試。）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p>◎三、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p> <p>◎四、行政法與刑事訴訟法</p> <p>◎五、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p> <p>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p> <p>◎七、外國文（英文、日文、西班牙文、法文、韓文、葡萄牙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德文、俄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p> <p>◎三、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p> <p>◎四、行政法</p> <p>◎五、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p> <p>◎六、國境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七、外國文（英文、日文、西班牙文、法文、韓文、葡萄牙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德文、俄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p>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四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p>◎三、國際公法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概要</p> <p>◎四、行政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p> <p>※五、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p>

四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六、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3003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請 假

副 院 長 高 永 光 代 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按各地區國稅局之轄區區分為臺北、北區、中區、南區及高雄等五個錄取分發區；臺北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中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高雄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

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依次分配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財政部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
院台人四字第1040010314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25501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29886號

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 令

訂定「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附訂定「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院 長 賴 浩 敏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毛 治 國

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法官自願退休時，按公務人員退休法審定之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依其任職法官年資及年齡，按附表所示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並於不超過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所定限額內發給。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仍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比率上限；其計算退養金比率上限之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

第一項任職法官年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按日十足計算。

第一項年齡之計算，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至法官自願退休生效日止按日十足計算。

本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人員依法辦理自願退休者，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指按最後在職之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為準。

第三條 法官、檢察官轉任本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人員退職時，依前條附表所示標準，按離職儲金本金總額給與一次退養金。

前項所定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包括法官、檢察官離職後經任命或由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轉任之人員。

第一項人員請領退養金，其年齡之計算，得選擇以退休或退職生效日為準；其任職法官年資並計算至該生效日之前一日止。本辦法施行前已由法官、檢察官轉任本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人員，其年齡之計算，得選擇以退休或退職生效日為準；任職法官年資均含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所稱之年資。

第一項人員回任法官並以法官身分退休時，依前條及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

第四條 法官經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資遣者，除依法給與資遣費外，並比照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按資遣給與總額發給一次退養金。

前項人員退養金給與年齡之計算，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至資遣生效日止按日十足計算之。

第五條 符合前三條退養金給與條件者，得向司法院請求給與退養金，或保留任職法官年資，俟其再（回）任法官或經任命為本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人員後自願退休（職）或資遣時，合併計算其前後任職法官年資請求給與退養金。

依本辦法請求給與退養金者，應審慎決定；經司法院審定並支領退養金者，不得請求變更。

月退養金之發給，除第一次月退養金外，按月退休金發給日期定期發給。

退養金給與請求權，除再（回）任法官、經任命為本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人員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自審定退職、退休或資遣生效之日起，因十年不行使而消滅；定期發給之月退養金，其請求權應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

法官離職後再任法官，或經任命為本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人員者，如於離職或轉任時已支領退養金，所領退養金無須繳回，其已結算之任職法官年資亦不再合併計算。

第六條 法官退養金，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

法官退養金之給與程序如下：

一、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者，由司法院憑支給機關審核之退休金計算單發給。

二、依第三條規定辦理者，由司法院憑金融機構開立之離職儲金分戶離職給付清單計算給與。

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者，由司法院逕行發給。

第七條 依本辦法支領退養金者，其領受退養金權利之喪失、停止，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除施行前已支領或兼領月退養金者，仍適用原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檢察官及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十一項人員之退養金給與，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退養金，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經銓敘機關審定退休有案者，不適用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附表 實任法官退養金給與標準表

任職法官年資 \ 年齡	未滿55歲	55歲以上 未滿60歲	60歲以上 未滿70歲	70歲以上
未滿10年				5%
10年以上未滿15年	20%	20%	20%	
15年以上未滿20年	30%	40%	40%	
20年		50%	60%	
21年			68%	
22年			76%	
23年			84%	
24年			92%	
25年			100%	
26年			108%	
27年			116%	
28年			124%	
29年			132%	
30年			140%	
31年以上			140%	

註記：一、本表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二、任職法官年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按日十足計算。

- 三、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法官，任職法官年資滿二十年者，其滿二十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未滿一年者給與百分之八。
- 四、本法第七十八條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 五、本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人員退職時，按離職儲金本金總額給與一次退養金之標準如下：
 - (一) 年齡之計算，得選擇以退休或退職生效日為準；其任職法官年資並計算至該生效日之前一日止。
 - (二) 本辦法施行前已由法官、檢察官轉任本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人員，其年齡之計算，得選擇以退休或退職生效日為準；任職法官年資均含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所稱之年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
公地保字第1040006425號

修正「復審及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

附修正「復審及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復審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住居地 從審人 在途期間 所在地機關 原職分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一)	臺中市(二)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一)	臺南市(二)	高雄市(一)	高雄市(二)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東沙島、太平島 高雄市政府代管	金門縣管轄烏坵鄉
臺北市	○日	二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六日	七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新北市	二日	○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基隆市	二日	二日	○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桃園市	三日	三日	三日	○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新竹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新竹市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苗栗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中市(一)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日	三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七日	七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中市(二)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三日	○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七日	七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彰化縣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南投縣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七日	七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雲林縣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嘉義縣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日	二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嘉義市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二日	○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南市(一)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日	二日	三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南市(二)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二日	○日	二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高雄市(一)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日	二日	三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高雄市(二)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七日	七日	六日	七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二日	○日	四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屏東縣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七日	七日	六日	七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三日	四日	○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宜蘭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花蓮縣	六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東縣	七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七日	七日	六日	七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澎湖縣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金門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連江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中市（一）指行政區域：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東勢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和平區。 臺中市（二）指行政區域：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臺南市（一）指行政區域：新營區、永康區、鹽水區、白河區、麻豆區、佳里區、新化區、善化區、學甲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臺南市（二）指行政區域：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安平區。 高雄市（一）指行政區域：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 高雄市（二）指行政區域：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大社區、鳥松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彌陀區、永安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第七條 本辦法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三) 每年定期於每月月底前，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核對並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確實辦理查證事宜，且應於次月五日後，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依登載項目瞭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
- (四) 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由專責人員使用退撫整合平臺查證資料。該專責人員之使用憑證及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提供他人使用。該專責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

四、退撫整合平臺及查驗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一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查驗機關於每月一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每月三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四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再於每月五日，刊載於退撫整合平臺，提供發放機關查詢。
- (二) 查驗機關應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
 - 1、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 2、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 3、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情事。
 - 4、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
 - 5、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 (三) 銓敍部及各支給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查驗機關查證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即通知發放機關查明。銓敍部及

各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存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六、發放作業如下：

- (一) 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當年一至六月份、七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與月撫慰金發給清冊，以及一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
- (二) 發放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分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退撫給與發給後，遇有公務人員俸給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 (三)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
部管二字第1043971921號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業於民國104年3月25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 二、檢送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另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中「服務園地」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4年4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及104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第16條及第35條條文暨民國104年3月16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核議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核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核議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2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核議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核議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4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桃園市議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廢止案。
- （四）核議桃園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制定案。
- （五）核議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基隆市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基隆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6月2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0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南投縣南投市南投等1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嘉義縣六腳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嘉義縣朴子市、溪口鄉及義竹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嘉義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制定案。
- (十五) 核議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制定，以及該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十八) 核議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4年2月1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4年2月4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4年4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18人	(三)委任(派) 15人
(一)簡任(派) 169人	(五)警正 166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2,372人	(六)警佐 72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1,470人	合計 276人	(六)高員級 3人
合計 4,011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143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31人	(二)薦任(派) 0人	(一)關務(技術)監 32人
(二)師(二)級 45人	(三)委任(派) 3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519人
(三)師(三)級 128人	(四)長級 0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317人
(四)士(生)級 70人	(五)副長級 8人	合計 868人
合計 274人	(六)高員級 95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合計 106人	(一)簡任(派) 8人
(一)簡任(派) 4人	七、審計人員	(二)薦任(派) 68人
(二)薦任(派) 199人	(一)簡任(派) 18人	(三)委任(派) 8人
(三)委任(派) 297人	(二)薦任(派) 24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500人	(三)委任(派) 1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43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3人	八、主計人員	合計 84人
(二)薦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7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52人	(一)法官、檢察官 10人
合計 4人	(三)委任(派) 15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174人	
(一)簡任(派) 2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18人	(一)簡任(派) 13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12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743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07人	(六)警佐 1,755人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2,335人	合計 2,581人	(二)薦任(派) 142人
(三)委任(派) 1,412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32人
合計 3,854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三)委任(派)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2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77人
(三)師(三)級 14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1人
合計 17人	合計 1人	(二)薦任(派) 21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4人
(一)簡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7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2人	(二)薦任(派) 423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48人	(三)委任(派) 151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22人	合計 581人	合計 26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4年4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1,181	185	47,830	59,196	11,323	308	57,533	69,164	128,360
本月退休人數	3	1	190	194	4	3	219	226	420
本月累積人數	11,184	186	48,020	59,390	11,327	311	57,752	69,390	128,780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4年4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40	48	88
本月資遣人數	0	2	2
本月累積人數	40	50	90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4年4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135	304	468	1	2,908	2,659	423	782	81	3,945	6,853
本月撫卹人數	6	0	3	0	9	6	1	0	0	7	16
本月累積人數	2,141	304	471	1	2,917	2,665	424	782	81	3,952	6,869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4年4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383	826	1,209
本月撫卹人數	2	4	6
本月累積人數	385	830	1,215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4年4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47	109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6,911	136

(三)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49,895,997
手續費收入	768,513
利息收入	159,634,399
待國庫撥補收入	475,057,927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488,9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923,062,256
收入合計	5,326,908,026

(四)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118,492,144
保險費挹注部分	663,899,298
政府撥補部分	454,592,846
公保其他費用	2,100,453
手續費用	645,113
事務費	18,488,934
利息費用	20,465,0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6,529,211
外幣兌換損失	1,293,631,236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2,866,555,854
支出合計	5,326,908,026

(五)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454,592,846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6,561,238,254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4年4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	0
合計	2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10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民國103年6月12日北局人字第103000768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10月28日103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部分，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p>	<p>一、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北巡局）辦事細則第18條規定，機動查緝隊掌理之事項，包含刑事案件偵查、安全保防及科技之情報部署、蒐集、彙整與運用等國家機密事項。次按海岸巡防機關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儲存媒體管理要點二、規定，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如有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私人可攜式資訊媒體之違反法令事項或行為，情節較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p> <p>二、再申訴人於北巡局基隆查緝隊103年1月3日隊務會議中出示疑似錄音筆之物品，該局未進一步確認是否錄音，即認定其有私下錄製同仁年度工作計畫等機敏事項，作不明用途之違失行為。其懲處事實與構成要件是否合致，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本會103年11月6日公保字第1030010371號函，檢送103年10月28日103公申決字第033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巡局，該局先以同年12月26日北局人字第1030018166號函復以，依同年18日第9次文職人員考績委員會決議，重新核定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因上開處理情形未具體敘明再申訴人所違反之法令名稱及其適用條款，尚難認符合本會決定意旨，經本會104年1月20日公保字第1030018816號函，請北巡局儘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1條規定處理回復。嗣該局再</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以同年2月10日北局人字第1040002239號函復本會，業依本會決定意旨，改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資通安全政策第2號通知書規定，重新核定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4年1月20日104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依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5點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p>	<p>本會104年1月27日公保字第1030016922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20日104公審決字第0011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榮民醫院。經該院同年1月29日北總竹社字第1040000736號函回復，該院業以○員為被告，改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返還溢領之獎勵金等語。按本件復審案所不</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p> <p>二、卷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自應予以追繳；惟該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90年8月至92年3月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p>	<p>服之行政處分，既經本會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不復存在。則新竹榮民醫院於無行政處分情形下，另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係該院為達遂行追繳溢發獎勵金之行政目的，所選擇之行政手段，核其處理情形尚無違反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本會將繼續追蹤觀察該院所提行政訴訟之後續發展情形。</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加給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民國103年10月30日北運段人字第1030009164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12月30日103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按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經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103年度法定預算內容，該局所屬各事業機構並無單獨編列預算，係由該局統一編列，再以科目別為勻支。次查臺北運務段補充答辯函所載，該段所屬各車站、車班組員工每月薪津之發放方式，係由該段統籌各車站、車班組人員之薪津資料，上傳鐵路局發薪系統，經該局主計室審核通過後，再由該局行政處出納科撥付至員工指定帳戶。復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職務加給之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2萬2,856元，係由鐵路局行政處辦理收款作業。是本件溢發主管職務加給之追繳權責屬鐵路局，鐵路局臺北運務段於欠缺管轄權限下，以系爭該段103年10月30日北運段人字第1030009164號函予以追繳，於法尚有未合，應予撤銷。</p>	<p>本會104年1月6日公保字第1030017326號函，檢送本會103年12月30日103公審決字第0344號復審決定書予臺北運務段。案經該段104年2月4日北運段人字第1040001067號函回復本會略以，因該段欠缺管轄權限，撤銷該段103年10月30日北運段人字第1030009164號函。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民國103年8月22日衛福北家人字第103000171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p>	<p>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p>	<p>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第4項前段、第3條等規定，復按銓敍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釋，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據此，</p>	<p>本會103年12月3日公保字第1030013907號函，檢送本會同年11月25日103公申決字第035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區老人之家。案經該家104年</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訴案。</p>	<p>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如由非本機關實際受考人行使選舉權，即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之意旨，該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其核議通過之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卷查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以下簡稱北區老人之家）辦理103年度甄審及考績委員改選案，該家共計24人，扣除機關首長、留職停薪、人事人員及會計人員，得列入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候選名單計18人。經該家主任○○○選任指定委員6人及人事管理員○○○為當然委員，其餘12人列為票選委員之候選人。惟查該家○人事管理員亦行使選舉權，按北區老人之家○人事管理員，非屬該家依考績法規進行考評之實際受考人，自不具有該家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其由非屬實際受考人之人員，行使選舉權，該家103年度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織，於法即有未合，其核議通過之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爰將該家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1月29日衛福北家人字第1040000264號函回復，業於103年12月16日由實際受考人投票選出票選委員，重新改組103年考績及甄審委員會，並重新審議再申訴人懲處案，以104年1月29日衛福北家人字第1040000228C號令，仍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103年8月25日政密字第103720176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p>	<p>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交通部政風處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考</p>	<p>按各機關辦理票選委員作業時，雖得因機關之特殊情形，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但書規定，採分組、間接、通訊等方式辦理投票作業，惟仍應符合各該選舉方式之採行要件。如公務人員職務性質相同而服勤地點分散各處者，</p>	<p>本會103年12月3日公保字第1030014266號函，檢送同年11月25日103公申決字第037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交</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訴案。</p>	<p>列乙等之評定及交通部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其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固得採間接或通訊投票方式選舉，惟尚不得採行分組方式票選。此與醫院護理人員、醫師間，因職務屬性差異致受考人數顯有落差，得依其職務採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之情形有別。卷查交通部103年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小組置委員15人，其6名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係由該部及所屬一級政風機構共計13個單位為選舉單位，並視所屬政風機構總數及人力數之規模，單獨或合併為6個選舉區，每一選區產生票選委員1人，分組辦理候選人票選作業。交通部政風人員雖分別配置於該部及所屬一級政風機構，然其職務性質並無不同，交通部將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作業，以分組方式辦理，核與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之規定有違。是交通部103年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小組之組織，於法即有未合。經該委員會初核之系爭考成案，既有上開法定程序之瑕疵，自難謂適法。</p>	<p>通部。案經該部104年2月2日交政密字第1045001438號函復，業依規定程序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小組，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民國103年10月17日北工人字第103001387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12月30日103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p>	<p>按交通事業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係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次按考成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目的，在使全體受考人均能參與考成委員會之組成，各受考人均應享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是各交通事業機構考成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如有不符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或組織規程規定，</p>	<p>本會104年1月6日公保字第1030016274號函，檢送本會103年12月30日103公申決字第041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工務段。案經該段104年3月6日北工人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其組織即屬不合法，經其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本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以下簡稱臺北工務段）辦理104年考成委員會票選委員，未經該段具交通事業資位人員參與投票，核已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之意旨，其組成即屬不合法；經該考成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系爭懲處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段103年8月21日北工人字第1030011043號令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1040003025號函回復，業於103年12月15日補辦理票選委員選舉，並於104年1月28日召開該段104年度考成委員會第6次會議重新審議再申訴人懲處案，以同年3月5日北工人字第1040002872號令，仍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103年9月29日經人字第1030367805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3年12月30日103年第17次委員會決議決定：「經濟部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及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第9條規定，經濟部派於駐外機構之內部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以外之人員，其年終考績，應由主管人員辦理評擬，送經濟部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據92年4月7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及修正說明，各機關公務人員除有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等特殊情形外，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	本會104年1月7日公保字第1030017059號函，檢送103年12月30日103公申決字第041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經濟部。該部先以104年2月25日經人字第10403654880號函復略以，該部業依考績法等相關規定組成甄審、考績及進修甄審委員會，並於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選舉權及投票權)。再申訴人係越南代表處一等經濟秘書，其102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評擬後，提經濟部駐外機構甄審及考核小組（以下簡稱駐外考核小組）審議後，始遞送該部考績委員會初核。茲以駐外考核小組對經濟部駐外人員考績所為之評價，非屬考績法所定之法定程序，經濟部另組成駐外考核小組決議單位主管之評擬分數，顯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合。又經濟部102年考績委員會置委員23人，其中票選委員10人，係以預算員額為計算基準，由「本部幕僚單位組」及「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以8：2比例選出。該比例宜參考機關全體受考人之人數計算，經濟部以預算員額之人數，作為計算基礎，是否妥適，亦非無疑。爰將該部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7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同年1月22日召開104年第1次會議，重新核定再申訴人102年考績。因經濟部上開104年1月22日會議簽到單，其中技術處處長○○○及參事兼研發會執行秘書○○○2位委員，係分別由○○○及○○○代理出席會議，並核議系爭考績案；與銓敘部87年11月2日87臺法二字第1690557號函釋：「……考績委員會委員職掌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核議均關係公務人員權益至鉅，不宜由其職務代理人或委請他人代表出席。……」未合，核其處理情形尚難認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經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會104年3月6日公保字第1040002157號函請經濟部儘速依保障法第91條規定處理回復。該部再以同年月11日經人字第10400542920號函復略以，該部104年1月22日甄審、考績委員會會議，技術處處長○○○及專門委員兼研發會副執行秘書○○○之簽名，係誤簽於委員簽名處，已請其改簽於列席人員簽名處，爰請抽換會議紀錄。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民國103年9月23日花蓮段人字第1030004302</p>	<p>本會103年12月30日103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對再</p>	<p>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所屬人員，如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之情事，固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惟服務機關（構）辦理懲處案時，仍應審究懲</p>	<p>本會104年1月7日公保字第1030015232號函，檢送本會103年12月30日103公申決字第040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花蓮</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處對象之行為是否構成懲處要件，並應就有利及不利之事實、證據一律審酌，而為綜合之判斷。次按97年第2期（按第18期）運務處運輸班學員調訓簡章十二、規定，鐵路局所屬員級車長服滿車長工作1年以上，遇有列車長或副站長出缺依序調補，如藉其他情事或以患有普通病、慢性病為由，第2次拒絕接受派補（指派）者，應予記過2次，並註銷其依序派補（指派）資格。十三、規定，運輸班結業人員，若有突發性重大事故或重大疾病無法接受派補之情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服務機關審查屬實後，得准予暫緩派補或註銷其派補資格。本件鐵路局花蓮運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運務段）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應為7月）第2度拒絕花蓮運務段副站長職務派補，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查再申訴人曾於88年6月11日因左側膝半月狀軟骨破裂，進行切除手術，醫囑再申訴人左腳不宜從事上下階梯、跳躍、久站等過度活動或負重之工作。是花蓮運務段未就再申訴人之身體狀況，是否有調訓簡章十三、所定，遇有突發性重大事故或重大疾病，無法接受派補之情事，而為具體審酌，遽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是否妥適，即不無疑義。又鐵路局自第28期調訓簡章起，已將第2度拒絕派補人員之懲處額度，調整為記過一次，則有關拒絕派補之懲處額度</p>	<p>運務段。案經該段104年3月5日花運段人字第1040000958號函回復，業依鐵路局最新（第33期）運輸班調訓簡章第9條規定，以同年2月6日花運段人字第1040000628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規定，既已修正減輕，花蓮運務段未考量規定之變動，仍依第18期調訓簡章十二、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難謂妥適，均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將該段103年8月21日花運段人字第1030003850號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先生因加給事件，不服基隆市消防局民國103年9月19日基消人壹字第1030008226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卷查基隆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前經基隆市消防局（以下簡稱基市消防局）102年4月10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20152527B號令修正發布，經考試院同年5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17296號函同意備查，該規程第4條規定：「本局置技正、……。」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又該局編制表規定，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技正，員額1人，備考欄二、載以：「總核稿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次查復審人調任該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消防技術職系技正，其任用案經銓敘部同年7月3日部特二字第1023747013號函銓敘審定職稱為「技正」，並自102年6月10日生效。基市消防局遂以102年10月7日函詢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有關該局總核稿技正得否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疑義，經基市府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示，經該總處103年8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300448972號函</p>	<p>本會103年12月3日公地保字第1030014919號函，檢送本會同年11月25日103公審決字第0300號復審決定書予基市消防局。經該局104年3月9日基消人壹字第1040002040號函回復，該局業補足復審人自102年6月10日起至103年8月26日止之總核稿技正主管職務加給。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復，基市消防局編制表中，「技正」職務置於一級單位主管（科長）之上，備考欄加註「總核稿」，得認定為配置準則附表二、規定之機關技術性幕僚長，准自函釋之日起發給主管職務加給等語。惟按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據此，復審人自102年6月10日起，調任基市消防局技正，係屬技術性幕僚長之總核稿技正職務，本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基市消防局系爭103年9月19日函，否准復審人補足102年6月10日至103年8月26日期間之薦任第九職等總核稿技正主管職務加給之申請，即有違誤。</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崙背鄉戶政事務所民國103年11月21日雲背戶字第103000227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2月10日104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雲林縣崙背鄉戶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經查雲林縣崙背鄉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崙背戶政所）長官僅有一級，即該所主任，是該所辦理所屬職員之年終考績作業，得免設考績委員會，並應備置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以為辦理考績評擬作業之依據。次查崙背戶政所固依本會103年6月3日103公申決字第0111號再申訴決定書意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並備置由時任該所主任○○○評擬與核章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且卷附重行辦理再申訴人系爭考績案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其機關首長欄亦由○主任核章。惟○主任已於103年3月19日調職，即本會前以再申訴決定撤銷原102年年終考績</p>	<p>本會104年2月17日公地保字第1030018092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4公申決字第002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崙背戶政所。經該所104年3月23日雲背戶字第1040000310號函回復，該所業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仍維持考列乙等79分之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評定，由崙背戶政所重行辦理考績評定時，其已非該所主任，依銓敍部102年3月4日部銓三字第1023698220號書函所釋，其並無重行評定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權限。據上，崙背戶政所重行辦理本件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於法即有未合。	定，查該所業由現任代理主任○○○於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上核章，經核已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洪嘉琪等壹仟壹佰柒拾貳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250名

洪嘉琪	林台揚	許彥威	趙慶宇	洪繹旻	劉可群
陳妍伶	楊芝懿	賴品汝	李依庭	楊宛儒	彭雅琪
楊沅澄	蔣宜蓁	林原祺	黃敬哲	張晁熙	林芳槿

張伊琳	許逸帆	石欣妮	蔡宛儒	林晉乾	鄒怡思
林景鴻	呂盈錡	彭鼎珊	楊勻涵	郭子豪	蔡政彥
林書廷	陳姿穎	陳玟安	洪維紫	郭欽煥	林致仁
劉盈江	謝 鎔	史雅丹	曾玉汝	許庭瑋	楊千霈
鄭筱雯	張嘉容	蔡文凱	陳柏榮	盧懷浯	黃靖恒
邱柏源	陳楊麟	張天欣	李宜欣	歐宜杰	饒峰書
吳庭瑜	李宗桓	張 潔	楊珣均	卓郁純	邱孟堯
黃妍錚	陳以臻	林芳宇	劉上維	吳翊竹	黃天玥
蔡富羽	江亭儀	林彥君	郭平湘	張博勛	黃靖中
鄭庭萱	鄭郁翰	朱柏穎	黃禹又	古鎧瑋	Tiffany Hsiao Ting Yau
張乃元	王竣彥	林芳維	陳廷宜	許馨文	徐千恬
陳星元	楊瓊宜	魏少華	張峻銓	蔡孟心	張肇倫
詹雅嵐	林紫亭	王韻淳	廖泓儀	馮俊瑋	盧冠瑋
周志壕	林伊柔	曾非凡	林 澄	李崧銘	沈育廷
賈旻璇	曾笙庭	張宇勛	林芳儀	陳靖霖	王又巧
陳姝妤	李其霖	劉尚洋	黃思瑜	劉皓萱	季雅潔
黃柏瑞	邱士瑄	彭成至	蘇孟狄	羅子瑜	李慶怡
沈育仲	江百加	盧睿彬	王信揮	昌唯昀	林子盟
許志領	謝逸欣	曾敬源	邱韋鈞	廖志哲	柯至豪
蘇芝萱	胡鈞凱	安哲辰	蔡維元	金宏亮	陳哲倫
謝苑真	吳宛蓁	邱文彥	邱晨芳	鄭凱駿	鄭宇倫
曾紀云	謝昱琛	張紘銘	蔡宗能	徐翊愷	楊晉瑜
劉蓉靜	蘇郁維	陳思婷	劉婷瑋	鄭仲歲	施佳伶
呂璟昂	況成璿	傅國書	王俊智	羅士凱	賴昱丞
郭奕君	劉興格	徐瑋婕	曾慶安	葉明穎	賴義明
林靜宜	劉立晴	鄭宇辰	郭奕秀	吳智峰	林俊佑
陳韻竹	游文慶	張芳碩	張子凡	徐 平	詹景皓

石琇文	李軍緯	蔡璨陽	陳嘉豪	毛奕淳	何柏霆
陳端平	蕭維榮	吳昱璋	張淳棟	洪偉宸	宋哲儒
郭家和	嚴世平	鄭羽玟	鄭宇智	張佑誠	魏慈瑩
林芝	謝玟伶	陳葦庭	丁淳欣	楊敬唯	康祐禎
林冠言	李宇書	董宛亭	宋婷	邱湘懿	徐郁晴
陳柏仰	蕭宇	黃湘翎	蔣卓穎	徐郁茜	陳良誠
沈書帆	詹景裕	劉晉昇	賴志彥	高珩傑	國永潔
陳立軒	李宗憲	劉惠婷	張剛維	陳頌凱	王詩涵
葉國宏	李健豪	張漢任	楊文森	謝宗諺	李閔智
李佩璇	丁致良	蘇政宇	張智淵	David Shih-Wei Lee	
邱柏仁	霍安	劉湘庭	陳長佑	黃瑋晨	盧品竹
周彥伯	陳令婕	鄭育翔	中山廣雄	范哲維	

二、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76名

林聖夫	嚴仁謙	饒光中	陳律文	林裕勝	黃廣銘
吳旻憲	邱敬哲	王為正	劉承錡	賴明君	陳映先
孫榮廷	黃紋凱	林勳章	范姜明璿	趙冠斌	韓伊淳
陳科丞	陳諄修	劉哲綸	廖昱淙	林芳君	林吟品
周聖哲	林韋彤	陳婉兒	陳胤伶	賴清河	謝光育
甄思霖	張茜瑤	李俊諺	張碩夫	翁婉嘉	江俊毅
詹皓翔	李佳翰	梁文謙	陳其廷	邱沛然	黃泊隆
王偉銓	鐘浩愷	謝文禮	羅文惠	黃子倫	梁育誠
林雅婷	梁錕潔	楊渝儂	莊于葶	曾敬家	黃俊源
馮毅夫	陳湘蓁	徐鈞信	高永信	劉耀文	韓官穎
沈佑霖	鄭勝元	蕭彥屏	林聖凱	陳昱夫	許哲榮
蔡涵雅	黃筌潔	郭孝緯	林郁涵	黃紹凡	陳威倫
林宗宥	許睿安	海南	蘇柏銘		

三、藥師第一階段考試 116名

曾煒智	何國濤	王韻雅	蘇仁濬	楊鎧維	蔡幸臻
陳仲維	許乃文	莊欣霓	楊珺婷	高京威	楊凡儀
魏溥陞	莊得榮	洪德祺	蕭正廷	游巧筠	許家豪
謝乙卉	陳亮宇	鄭信忠	陳貞吟	林聖達	林其仁
黃千容	王秉翔	何彥緯	林彥綺	許艾瑋	吳婉甄
鄭雅庭	張澗元	林芝綺	簡乃惠	黃崇軒	陳雅彤
花筠庭	許家芸	楊中華	謝沂宏	郭國敏	張碧芸
魏筠	劉芝瑄	魏宏宇	吳建緯	李世揚	黃亭瑜
朱弈緬	廖彥豪	唐裕翔	許芸嘉	陳宜虹	施美卉
黃志隆	邱斌泰	楊曉婷	劉啓邦	顏孟章	石子轅
李佳穎	黃詩穎	黃文孝	林潔	陳羿臻	沈育弘
黃中成	張傑閔	呂佳芳	陳貞祐	邱冠綾	陳姿吟
鄧祥邦	陳宗岡	駱彥合	李姿涵	林品好	林姿妙
劉怡勤	王鈞嫻	張雅淳	黃柏豪	蔡家偉	林祐全
陳佑寧	林姿慧	何孟駿	連芳穎	林育菽	楊正
羅翠婷	池致賢	陳奕安	蔡依穎	張庭瑋	陳彥文
劉安訓	陳德恩	謝濟倫	何皓德	劉佳晉	張芸塵
楊舜心	張嘉宏	游振伸	王竣揚	李映貞	沈昱霖
江怡靜	陳柏廷	蔡枚均	邱于珊	周嘉滉	王博毅
陳怡秀	柯宏旻				

四、藥師第二階段考試 13名

解志欽	李佩珊	簡竹均	吳礎宇	楊雅雯	廖奕淳
謝昆廷	廖愷欣	張懿文	劉育婷	張友瑞	夏鈺筑
黃馨嫻					

五、藥師 193名

邱子容	陳彧雍	張雅媛	翁敏慈	鄧媛心	巫凱丞
-----	-----	-----	-----	-----	-----

張美玲	曾馨霈	葉皇君	鍾依儒	蔡宗霖	蔡怡禎
陳柏融	謝怡苓	鄭玉齡	丁尹立	陳宗廷	方羿婷
蔡惠旻	林筠翊	林詩韻	吳宗育	王俐婷	黃信瑋
謝依汝	羅沛純	李佩專	吳雨賢	吳易珉	林書鈺
黃馨賢	薛佳育	謝皓丞	詹博宇	謝宜珮	廖彥賀
廖慧美	林思姣	莊怡	林佩萱	王羿茹	林依儒
林嘉玲	李思慧	劉晨儀	楊恩典	黃馨如	艾明穎
蔡仲瑜	呂豐有	杜佩樺	陳韋翰	簡妙如	張家雯
陳家楹	陳哲恩	王一真	葉文琳	陳欣郁	傅琴芸
陳鼎翰	李美諭	張芳瑜	羅仁鑒	許宸瑜	蕭學舜
何俊儒	周建彰	張芳蓉	郭釋哲	李宜芳	邱彥輔
李楊德	李魁文	陳意欣	林庭安	楊孟勳	曾晨
王藝蓁	陳郁文	陳郁菁	顏婉婷	吳冠儀	鄭宇婷
鄭宜庭	廖期全	紀凱婷	李綜輔	董卉姍	吳華斌
陳翰弘	蘇怡潤	鄒積鋒	宋庭亞	郭曉蓉	黃永傑
林芝求	江宛庭	楊家瑋	柯亭愷	周尊榮	謝佳琪
蕭維禎	張繼中	林楷珉	孫震	顏維寬	洪琪瑋
盧元惠	黃佳音	鄧維融	陳筱涵	鄭伊涵	伍翀漢
李金澎	張瓊文	楊佩真	蔡萍	黃慶紘	廖卿妙
許思勤	梁智雅	陳姿合	吳仁山	陳元懋	鄭潔玲
蕭盛鴻	傅超群	王致中	黃冠藍	唐榕	郭珮佳
張毓修	蔡侑縈	陳昭賢	蔡宗芳	蕭秉宏	何明捷
王仁秋	程玉如	邱瑞弘	林耕暘	歐怡珊	黃彥皓
王迺翔	薛權	張文儀	吳季珊	李銘峯	林香如
田凱文	謝亞芳	江若寧	李政勳	阮俊豪	王靜慧
鄭子騰	湯貞鈺	陳莉雯	陳蕙如	彭松瀚	陳盈伶
陳杏儀	陳昕	湯皓仰	陳映蓉	蕭世豐	洪宗建

宋霽庭	味郁馨	王佑瑄	蕭傑譽	高子薇	譚睽晴
劉冠辰	鍾佩芸	黃盈瑋	黃郁茹	莊琇婷	陳怡靜
黃智勇	顏嫚嫻	黃振祐	黃升佑	盧亦貞	黃品諭
孫屏玉	林巧容	李承融	陳品叡	謝舒雅	陳芊妘
陳柏成					

六、醫事檢驗師 72名

曾彬昌	林盈佑	李學典	陳奕廷	蕭聿家	羅正川
游孟桓	林嫻玟	歐孟怡	蔡雪芬	張庭瑋	程柏仁
巫毓娟	陳雅婷	黃雯瑄	鄭宇宸	郭怡君	吳承恩
謝瀨儀	陳玟靜	張家蜜	陳志成	許名宏	羅芳君
楊惠棻	周欣儀	鄭禾莉	蔡毅斌	林靜宜	廖偉淇
郭明渝	吳奇靜	葉怡君	陳政谷	鍾士康	黃敏軒
謝侑瑾	張定慈	李含恩	蘇佩儀	劉芝綾	鄧佩茵
薛友琳	張意靈	吳孟柔	曾詩婷	王書涵	卓淨婷
施雅芬	朱家穎	鍾雅君	陳甫軒	賴孝倫	黃品樺
高嫚菱	李欣柔	葉彥妤	劉怡利	張嘉翔	古育慈
盧亭如	何明樺	蘇祐圓	曾韻霖	林玳蓉	謝珮芸
馬翌菁	宋品儀	陳冠之	王資雯	孫房詮	王煒婷

七、醫事放射師 53名

陳麗丞	古文朝	尤建偉	陳朝興	張立杭	詹家瑜
林柏翰	張庭宇	周彩琳	謝珮喬	劉純宏	楊承領
林子皓	孔德芯	陳佩君	宋建軒	王雅筠	葉日鑫
陳君宜	蘇柏蒨	王聖文	陳建勛	林宗穎	陳奕程
鄭怡雯	林余蓉	巫宗翰	郭秉澄	李昫潔	林妮臻
杜語晴	游映庭	蘇柏翰	葉邵鏞	蘇俊文	廖啓峻
何采容	陳葦珮	劉語婕	Angelina Wong Ying Chui		
蔡宇哲	何璧秀	張陳軒	孫偉軒	李政翰	吳東霖

蔡培源 蔡佳芸 蕭易爭 王麒銘 張語珊 余宜宸
鄭鈞輔

八、助產師 14名

鍾芬芳 謝月慈 林燕芳 陳秀絨 簡珮君 沈文貞
曾麗美 嚴敏月 曾文玉 張婉儀 藍淑娟 吳秋燕
盧珠萍 黃貴美

九、物理治療師 218名

李鎔竺 潘莊友 林欣貞 謝岳庭 賴強寧 陳佩娟
林宜君 鄭欣倫 梁晴 陳信安 洪攸維 蔡佑琦
李孟寰 黃郁真 葉禹良 魏郁庭 許雅婷 李敏禎
許家齊 陳欣瑜 杜建廣 歐陽良愷 林明叡 高傳真
蔡承燁 蕭毓萱 楊慧中 蔡侑達 溫榆貞 蔡侑倫
吳冠澤 蔡佩芳 黃唯鈞 何怡欣 蕭星雲 高御庭
陳家宗 黃筵歲 陳季怡 簡梅伊 蕭妤珊 于萱
陳祉勻 孫少慧 溫淑珮 江浩寧 陳亦璇 曹宜瑄
藍鈞昱 陳虹尹 楊于萱 陳信卉 陳民政 吳炫融
陳冠宇 葉耘辰 王芝楹 黃筠惠 廖信約 葛宇珈
陳咨運 黃若涵 陳方怡 黃培瑜 賴琬瑜 王孝瑜
黃翠珊 陳亮玢 陳冠宇 陳子瑄 王沛鈞 黃鼎學
洪誌翔 簡蕙安 陸怡璇 徐薇棻 李俊毅 侯佳芳
吳梅菱 劉嘉倫 彭博 鄭景閔 劉昱良 吳玫盈
王冠鈞 張庭璋 張鎧珈 李亭儀 高于婷 高婉蓉
吳俐儂 盧政緯 林郁欣 李世賢 劉懿慈 黃煒翔
袁國耀 黃于真 陳宥廷 周映瑄 黃宜萱 邱藍萱
葉怡慧 王亭雅 戴明宏 林宜臻 葉家奴 王秀文
陳麗文 蔡庭芸 李威銳 黃詩涵 劉萬民 陳文昌

蔡鐘誼	徐佩好	周建勳	林智誠	林士恩	莊雅棋
何思豫	邱宥熒	王子青	陳映涵	黃博裕	林君芳
黃姿靜	劉綱滢	林美瑩	陳冠佑	謝家宜	陳麒方
廖蕙婷	馮玉芳	李曉帆	洪詠淳	陳佳妘	周俊宏
鄭詠心	周育炫	余惠如	李育賢	陳怡伶	林語謙
李玉輝	鄭雅惠	陳昱蕙	廖奕璇	吳卓翰	曾廷祥
陳巧敏	蔡秀華	陳安潔	楊景智	林彩緹	廖彥齊
陳重年	蔡姿姍	劉梓麻	詹千慧	李博軒	陳享渝
陳秉倫	何佳臻	劉芳岑	張 詣	陳冠羽	黃珮晴
靳喆偉	張 筠	林知慶	黃子芸	張斐評	曾柏翰
林怡琬	黃玟卿	蔡孟亘	蔡斯如	陳秀宜	吳建期
盧佩淇	蔡依純	朱純芳	廖紀維	蕭州傑	趙睿瀚
林鈺祥	陳旗揚	洪杰瑞	陳禹靜	張坤元	林貞慧
蔡鈞浩	戴竹萱	鄭婉綾	黃湏淇	賴珍宜	賴威任
吳芷嫻	陳冠中	邱嘉汝	蔡函怡	賴虹潤	陳英傑
黃孟偉	周思好	莊志強	林詩婷	鄭艾葦	李思佳
邱育慧	劉庭瑋	陳聖強	許寬德	林育正	胡佳怡
陳品靜	胡雅棻				

十、職能治療師 86名

陳怡真	粘嘉辰	林亭汝	林家祺	周蕙淨	謝佩慈
劉家儼	吳宜容	蔡約誠	巫溢勝	許庭嘉	藍茂崑
林宏霖	楊貴盛	陳怡奴	郭妍伶	莊明叡	韋妍妮
樊晨笛	張簡晴妙	程郁紋	陳逸芳	陳欣憶	陳俐潔
郭聿鑫	江昱萱	施翰霖	張育誌	賴虹羽	徐立山
林怡均	許嫚彧	詹昆憲	陳冠穎	許訢詞	林育絹
洪珮瓊	張仲均	涂玉儒	黃郁涵	江思婷	傅慈嫻

陳 頤	周佩君	張岱翎	黃俊誠	高詩佳	吳兆騏
黃思敏	莊佩彤	楊維傑	洪莉雯	歐靜蓁	孫婷芳
洪 婕	蔡宜庭	陳鳳儀	王詠慧	林佩穎	蔡婷芸
翁毓軒	施懿真	郭家銘	莊佳恩	劉羽庭	李沛綺
劉姿妤	尹琬婷	鄭旭良	楊雅婷	鄭又中	莊承翰
蘇昭華	郭茵琴	張惟鈞	劉品妮	陳漪柔	莊于萱
胡宇恩	林亭妤	黃昭勳	賴信安	黃家賢	陳佳安
朱永麟	鄭涵云				

十一、呼吸治療師 28名

趙晉廷	黃思穎	許梅芳	蕭品芸	李憶慈	林緯綾
許祺農	蕭鳳英	楊欣怡	張鈞宇	蔡承男	張又云
陳香玲	黃芷涵	陳俞憶	許芳若	盧心儀	蕭曉倩
李承瑞	黃敏雯	洪振華	莊耀順	陳以人	曾淇瑋
康詠寧	吳麗秋	左晴文	徐逸榛		

十二、獸醫師 53名

王毓婷	高允凡	辜冠華	王御誠	范志嘉	張仔廷
謝家惠	陳品竹	鍾翔宇	馮芷若	呂雨霏	陳姚穎
張威文	府城宏	吳仲佳	林育禎	鄭以晴	梁惠如
莊 立	王顥儒	陳正傑	楊凱翔	林宛儀	古拉斯·莫那
翁敏捷	馬佩群	魏汶茜	許偉恩	嚴漢欽	王之均
王小玲	林宗毅	蕭輔毅	蔡苑醇	柯廷霖	鄭明晉
陳宜玟	施芷華	董承祖	康堯琦	林顯全	鄭惠勻
楊博文	張曉堅	陳穎宏	郭意筠	洪郁婷	蔡宜珊
黃筠婷	陳彥龍	陳柏甫	鄭羽翔	吳佳蕙	

典 試 委 員 長 蕭 全 政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查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全部科目及格人員一等航行員船副黃昱翔等陸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字號順序榜示如後：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4名

黃昱翔 唐涓鑽 連意涵 黃偉軒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2名

林建岑 陳銘梧

三、二等輪機員管輪 0名

（無人錄取）

典試委員長 蕭全政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二、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等考試醫師第一階段考試楊凱文等2332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185名

楊凱文	鄭詠儀	詹鈞惟	吳心耘	陳奕寧	蘇翊閔
陳志昊	詹筑伊	張君毓	莊伯均	李宗晏	吳郁嫻
劉曜彰	陳佑銘	季康揚	曾思宜	林昱惠	呂佳穎
李麟	吳冠柔	李書豪	王毓翔	白雪芳	王致達
張國治	郭綺湄	簡詠均	吳亭諭	侯雅元	張宇祺
許耆睿	連思涵	林維瑄	陳耕祺	吳昱心	謝宗諭

洪慎吾	陳宣安	張圖云	繆燕婷	劉庭均	陳玠銘
葉柏涵	鄭聖儒	顏士昕	黃新翔	呂蒼葶	鍾鎮宇
謝子禹	羅子惠	鄒昀穎	鄭勤儒	游天瑜	黃筠婷
蔡宗芸	李振宇	葉采和	林彥臻	張祐禎	林竺君
王儷璇	黃俊諺	林哲宇	林宏益	薛詩韻	吳 茜
陳依君	顏伯宇	侯佳泓	林信德	尚 潔	張景程
張兆忤	李冠敏	王律婷	張博閔	蔡孟翰	陳颯辰
林沛鋒	洪綺謙	楊詔凱	趙香皓	古鎔愷	陳佳璘
張祐誠	陳惇羿	呂承翰	莊崇祺	楊閔皓	楊宗穎
林郁杰	洪于惠	黃永嘉	曹 立	謝函穎	鄭旭恩
張哲源	顏廷宇	陳禹志	閻暉勳	鄭芸詠	游博翰
童懷萱	黃尚阡	呂珮加	李慶琦	羅孟芸	林庭均
蔡秉均	李育庭	潘鈺聆	劉昌恩	李蘊琪	邱潛淇
張哲維	金儒珩	陳記安	宮錦緯	阮鏞蓼	黎瀚棻
葉競仁	翁立翰	王彰德	黃琳雅	吳松霖	張育瑋
陳楷樺	盧立穎	洪芝晨	陳嫻筑	黃漢群	吳子綺
蔡旻翰	吳奕儒	龔明玉	李宜峰	蕭朗龍	張育誠
潘柏宏	許益源	邱冠銘	蔡仁傑	沈耕弘	葉湧恩
林義哲	蔡長佑	羅佳筠	蔡岳霖	黃詩潔	林名昱
林順久	林昱爻	趙正欣	吳詠晨	王耀辰	陳怡方
林昀陞	許嘉容	余宗慧	蔡旻諭	張珈源	程芳聖
蕭仁豪	盧孟涵	王偉倫	陳紹鈞	陳敬睿	陸欣妤
柯乃鈺	蘇 銳	蔡紀緯	劉浩熏	曾秉彥	何宜蓁
林映玫	黃柏睿	陳書翎	陳嘉維	黃祺元	李上杰
莊毓峰	盧子文	李孟育	藍于威	劉昭韓	

二、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168名

陳維常	林淑菁	謝豐吉	陳彩霞	蘇泓錡	陳興暉
-----	-----	-----	-----	-----	-----

李尚謙	陳忠佑	林瑋德	賴建宏	侯佳旻	陳賓信
李宣澤	徐士昌	廖悅孜	張君任	陳沛華	黃婷鈺
董璧鴻	鍾學華	鍾睿翔	吳蔓苓	謝宜庭	劉鴻霖
邱禹睿	林唐宇	呂育碩	謝其志	謝黛銀	高誌駿
黃柏儒	林鈺敏	劉采薇	陳敬智	林建宏	林姿吟
董恩傑	楊昇勳	邱子萱	黃維俊	林俊佑	張時榮
林加恩	楊翰選	林渝珊	黃上芝	黃琄慈	朱昌宏
陳冠姩	廖偵曲	馮揚毅	邱于禎	劉坤忠	黃逸羣
簡慈盈	邱創炫	賴彥如	柯孟佑	古麒正	葛晏如
劉世清	郭周樺	吳建廷	張凱勝	羅元君	吳宜璋
簡格凌	胡書瑋	徐鳴遠	鄔翔帆	鐘上琳	李沛晴
林鈺峰	高聖勛	林品銓	張宸邠	黃威禎	蔡禕凌
陳瑜亮	鍾和肯	彭恒憲	黃千祐	翁逸翔	陳逸樵
蘇柏旭	陳鵬全	施文心	蔡松樵	吳晨瑋	陳怡潔
李品翰	郭文偉	陳美仔	陳之敏	陳珈妤	曾振生
關哲彥	林揆曉	吳宜侃	羅應文	劉采苓	林宥余
許宗義	周聖峰	林威霖	黃文潔	張冬瑀	方華珍
陳秀珍	羅華濃	曾銘脩	上野博司	王寧儀	盧佑群
周昱吟	邱玉婷	劉芊妤	徐維農	黃中廷	劉舜傑
韋佳齡	蔡文豪	陳昱彰	蔡文嘉	蔡育典	黃瑋薇
陳光泰	林莞芹	陳耄遠	張加憲	吳翊綸	鄭育欽
林耿白	劉師宏	黃冠程	洪瑞玟	陳建宇	夏 熠
王敬維	李卓勳	蔡環宇	吳東龍	蕭佑明	陳亮君
蘇子桓	爐士哲	吳彥君	蔡穎為	盧子謙	陳紓涵
黃聖華	王建夫	林昀潔	江承達	胡庭碩	尤仲豪
金玠縈	陳立倫	張庭維	李文郁	張光甫	劉燕芬
周鳳儀	古璿正	吳家德	林大耀	黃維清	王婉莉

三、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95名

王寶賢	趙芯葦	游汶霖	江偉廷	曾正昱	王郁雯
龔晏萱	盧裕欣	林宜萱	鄭凡珉	陳怡靜	劉郁昕
江豐瑞	周鈺芸	蔡佩蓁	曹毓庭	廖翊芳	張峻嘉
陳沛先	賴怡玢	胡舒婷	林孟昕	陳音佑	林俐瑩
廖翊宏	程曉巍	洪萁延	楊宛儒	王譽達	黃晏博
王怡馨	陳侑平	巫孟萱	朱正峯	陳宥蓁	洪敏芝
胡莉旻	曾禹陶	陳麒垣	黃強彙	黃子碩	柯皓庭
宋宛蓁	王智君	何家銘	曾華熙	郭博元	郭俊佑
林柏君	廖婉婷	王愫穎	謝宜杉	千心惠	李冠毅
吳俊毅	黃家瑩	葉珮琪	黃晏廷	劉韋驛	楊承翰
蔡昀哲	林宛儀	蘇信如	施柏宇	侯勝偉	侯瑋恩
李青原	傅冠豪	楊博文	解蕎瑋	蘇崇維	陳緒鵬
盧柏翔	曾薇蓁	林煥湫	劉紹霆	張晉維	吳佳潔
方正華	朱純慧	高伊俐	李喬霖	林立祥	劉育廷
馬碩煒	劉瀚文	郭彥廷	張芝銘	林育琨	洪詩雯
蔡宗平	林蔚喬	江萬里	王柏人	方尹岑	

四、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4名

藍一晶	吳帛駿	王楚評	賴品融
-----	-----	-----	-----

五、中醫師 2名

黃婉菱	武執中
-----	-----

六、營養師 110名

李佳渝	黃琳惠	劉庭妤	方瑞好	葉秀娟	楊靜萱
黃彥程	周語亭	王韻茹	姜盈如	黃依蘋	林依婷
張君慈	張惠雯	徐慧娟	林宜潔	黃珮嘉	方怡婷
李佩真	陳蕾安	陳俊逖	呂怡芳	黃佳琦	黃惠琳
葉采薇	江信醒	陳映潔	柯柏好	潘鶴佳	黃琮偉

黃琪茵	徐洛婷	賴怡亭	康其瑋	李曼瑄	朱怡潔
彭兆梅	何韻笛	林俐吟	張雅雯	陳憶恩	王凱琳
沈上瑜	莊家綾	李宜靜	柯靖淳	蘇伊珊	顏文萱
李佳瑤	楊景如	陳又菁	余靜姝	謝文駿	沈蔚齡
賴亭好	施詠耀	聶涓庭	杜詠馨	林聖雅	周憶君
張庭瑜	蘇意婷	吳佩苓	邱意翔	林宜德	黃馨瑤
謝宛芳	林于婷	楊婷珮	莊昶晞	劉孟昀	黃韻璇
藍偉慈	陳奕璇	賴宛辰	謝莉軒	張珮慈	符家華
蘇鈺婷	黃崇祐	官 彧	顏芳誼	翁德志	蔡佳玟
陳怡君	黃天乙	黃威凱	蔡郁瑄	伍筱琪	曾筱喬
陳欣郁	施盈如	賴美如	林文昶	陳心怡	蔡宜伶
詹菽予	劉岳旻	陳凱儀	林語瑄	鄭東蘭	王含羽
董玲秀	黃慈吟	陳佳雯	張嘉容	陳昱錡	邱文孝
蔡宜方	黃怡瑄				

七、臨床心理師 43名

林冠穎	李沿澈	郭嘉珉	商沛宇	吳璿安	陳沛晴
陳柏融	許琇婷	楊織羽	謝秉謙	錢映融	辜煒焉
蕭帆琦	許家綺	李盈潔	陳弘儒	黃品嘉	鄧杰甫
黃文慧	賴瑜君	曾佳莉	朱哲成	陳毓婷	劉又綺
賴寬穎	何詩君	何松軒	蔡文瑞	林愉真	李思璇
何怡萱	謝元昌	陸惠文	張育萍	董玲吟	張雯婷
吳信維	郭鈞揚	林家瑜	黃佩櫻	辜詠文	許瀨文
方淑怡					

八、諮商心理師 158名

陳湘芸	謝佳汶	李季芳	呂苑頤	游于萱	林欣薇
王雅涵	黃立雯	鄒瑤思	姚予婷	方美文	濮家和
賴郁青	沈珮熒	顧心田	汪珊妃	陳顥宇	鄭忠豪

陳榮偉	陳美綺	楊惠婷	何茵庭	鄭凱元	吳若慈
莊秉蓉	唐文慶	廖家琪	李文中	林青霈	陳彥慈
葉怡梅	顏妤安	孫允儀	林郁倫	李之安	王映之
廖子慧	鄭楚霏	何淑梅	林宜霈	黎樂山	黃玫穎
廖珮均	李映嫻	雒怡寧	林美綺	盧巧蘋	黃蕊君
張玉玲	黃淑玲	吳玫瑩	李翊平	劉珮響	張鴻仁
詹宗儀	吳宜蓁	林千育	賴珮柔	卜文輝	廖學加
陳思韻	陳雅惠	廖祈幃	劉秀菊	許竝彬	曾詩婷
鄭雅雯	張益綸	傅一珊	許珮琦	林正寰	陳芬憶
郭思慧	楊雅婷	劉雅慈	張書晴	楊雅筑	魯世傑
楊雅筑	陳亭宇	郭振賦	蔡雅芬	鄭曉彤	蔡昀潔
陳文儀	洪雅欣	彭 荻	徐芸萱	馬康哲	許雅楓
宋妍潔	王勇智	陳建豪	張馨怡	王素敏	劉婉柔
陳秋蓉	朱悅瑜	施芊妤	林秀珊	林柏佑	何巧雯
陳彤昀	黃伯瑋	陳怡君	朱士炘	高郁婷	林世清
蔡蓮君	王怡婷	楊宛儒	陳正哲	鄭淑靖	莊秀慧
郭彥汝	鍾詩梅	熊思嘉	林雅秀	楊惠仔	陳怡臻
蔡佩樺	賀思瑋	莊景同	楊睿丰	王承蘭	潘佳琪
王宏恩	曾吟嬭	林倩如	倪佳鳳	賴惠敏	何佳真
林海恩	朱柏翰	羅翌丹	吳宸希	陳奕宇	吳岱涓
蕭幸伶	柯文惠	陳文婷	黃美菁	李永信	鄭泓鎂
王子欣	黃薰緣	黃峻賢	黃馨嫻	蔡佳樺	黃伊蕾
王意飛	曾昭兒	陳涵薇	彭雪莉	蕭妘蓁	湯淨棋
賈千泰	吳欣蕙				

九、護理師 1287名

葉廷瑄	劉景顥	洪明卉	王于真	郭倍君	魏嘉誼
施雅雯	李毓文	王麗荃	陳玉近	許姝琳	宋姿慧

曹良鈺	蘇巧娟	黃韋慈	陳品媛	郭馥慈	李雅如
胡家榕	林怡君	李文晴	鄭家欣	蘇玉芳	胡恣誠
王鳳如	李伊翎	章揚宗	邱禪娟	蕭惟蔬	黃麗敏
詹瑋婷	吳佳霖	劉子聿	倪嘉琳	陳意瑀	吳盈萱
陳詩盈	余承哲	李季蓮	吳雅容	陶薇巨	侯紀扞
楊依璇	謝青樺	吳亭靜	吳駿騏	王新儀	陳綺情
張雅婷	洪育樺	邱臻妮	李燕如	林韋成	湯凱婷
顧庭嘉	張凱佩	洪巧如	歐坦沂	王惠滿	林育珊
曾靖淳	吳筱雯	王妍蓓	馮貴瓊	李映璇	許舒閔
簡欣鈴	謝依孜	陳玉霆	邱琬茜	余蕙如	張華總
張馥筠	胡欣茹	洪瑀邠	何思甄	魏襄憶	彭文慧
許捷富	余思瑩	蔡羽婷	葉思岑	陳語媽	曾瓊誼
陳依依	陳儀庭	吳炯榮	陳雅妮	吳熙凱	孫郁雯
劉宣妤	林純綉	陳艷竹	林淑惠	黃千鳳	廖婕玢
張嘉玲	陳嘉俞	王資佳	葉至菁	胡奕晴	邵宗賢
林芳姝	林昱君	顏睨珍	蔡曉羽	陳佳佩	周郁純
林旻亭	林庭郁	陳柏羽	蘇容萱	張弘榆	楊冠緯
黃巧佩	呂婉茹	張芮瑄	李涵潔	彭彥馨	林佳嫻
于佳棻	葉芳君	姚鈺如	林容靚	許慧珊	莊于臻
蘇伊君	李姿瑩	徐威	林鳳苓	林詩敏	楊曼妮
李佳玲	吳佩芸	賴永陽	呂亦茵	陳楷婷	陳又綺
呂曉旻	王菁菀	陳惠萱	徐孟萍	陳怡穎	江曉貞
吳珺瑋	陳鈺雯	林雨璇	王正善	郭庭瑜	劉家棋
黃琬瑜	邱宥婷	潘敏軒	謝珺安	王羽萱	張予禱
高琬婷	倪稚佳	黃郁珊	陳怡汝	黃藍祈	徐雅鈹
徐寧	高伶俐	王怡君	賴怡璇	周德喧	黃宇筑
陳怡蓓	林玉涵	張逸榛	林憶至	曾于芳	詹儀柔

呂妍瑱	張凱銘	林意菁	郭秋瑤	曾玉環	葉金枝
許佳馨	陳衍喬	黃郁珩	梁家淇	蔡昀蓁	蘇仕暉
陳佳函	林展毅	吳珮慈	劉思好	林宜嫻	林奕融
張柏翔	張增昊	賴怡如	張苓安	廖秀婷	蔡盈築
葉子嘉	唐德儒	劉 叡	董雪琳	曾婉韶	林筱鈞
陳曼盈	王菟鑠	呂宜靜	石秉玉	唐宇姿	洪涵瑩
吳秀甄	林以婕	陳韻之	林柔瑄	蕭宜芳	謝宇涵
陳勇志	林金聲	李梓銜	施昀瑢	潘雅芳	謝佩茹
薛伊均	林彥含	謝孟璇	王又婕	傅于庭	黃馨慧
呂語芯	陳佩萱	徐皓智	張伊如	曾子問	吳晏承
李冠廷	陳 岫	董泯妘	陳怡伶	趙芷忻	林軒如
郭怡廷	戴雅鳳	林鈺涵	黃薇陵	江亞諤	吳宜珊
吳亞陵	陳宏琳	張芸菁	李佩芸	葉玲娜	沈俊璇
蘇婷婷	鄭博元	黃咨靜	賴佳柔	王廷瑄	詹雅婷
顏嘉慧	邱怡蓁	張淑萍	陳玗緹	莊翎毓	藍 婷
黃昀恩	陳岍蓉	陳姿余	沈群芳	翁熾婷	洪禮頴
陳俐婷	蕭湘蘋	高若芸	陳郁涵	簡郁芸	王于嘉
陳鈺純	劉欣怡	李浩芸	古英琪	曾敏柔	李閩榛
林佳汶	范懿葶	洪宥惠	張岱翎	蕭慧珊	林思好
張安辰	張岱晏	蕭雅菁	黃詩好	翁孟璇	陳佳汝
謝 靜	林佳穎	連婉婷	邱家琦	許嘉華	蔡昀蓉
潘儀衾	李玲瑩	游季樺	李雅芸	陳瑋苓	徐毓婷
蔡佩倫	林和蓁	張硯雯	鄭佩儀	謝素娥	朱宥嘉
蔡瑩楨	周治頊	翁欣慧	蔡麗萍	楊筑宇	杜彥儀
洪嘉翎	劉宣妙	陳玉鳳	沈玟君	劉長恩	蔡易儒
劉佳文	陳韻存	徐子晴	陳玟樺	胡芳慈	闕辰甄
高儀雯	胡苡萱	陳羿璇	楊子震	楊育函	游婷妮

臺婉汝	柯亭吟	謝寶嬌	簡子瑜	劉挹青	莊雅雯
劉又菁	許銀容	陳彥樺	張雅筑	張家菱	游雅菁
蘇亮瑜	杜元蓓	黃俐綺	許士曜	謝玉燕	何芳瑜
鄭筠姿	李慈欣	顧恩妤	林霈淳	許庭睿	杜佳璇
周雅婷	謝欣霓	毛芋茵	洪慈育	黃證晏	鄭絜尹
李依誠	吳冠霖	曾沛棠	張棠棠	黃聖峯	羅雪華
王意璇	連于瑄	林玉芬	楊峻濠	楊嘉琳	廖敏亘
張淑君	陳美綺	莊婉茹	張珮琳	胡佩如	鍾米琪
洪怡嘉	謝曉萍	楊博青	吳佳真	李欣穎	周心怡
蔡涓婷	蔡惠琳	洪麗甯	蕭佩旻	葉育伶	周依萱
宋媽茹	楊景雯	徐彩雲	陳姿伶	李祖瑜	郭湘鈴
楊佩璇	張欣瑋	王語焉	王以慈	陳琬婷	周玫儒
范詩佳	王瑋嘉	余琇楓	宋安芮	藍鈞	許筑雅
劉倩如	黃苡菁	謝庭玉	簡巧茹	黃思螢	高筠皓
劉昀青	許晶柔	吳宜庭	戴采瑩	沈碧華	伍育徵
周玉萍	黃佳鈴	曾秀淨	李怡萱	謝咏捷	王靜雅
徐語徽	莊茲涵	陳玫蓉	吳祐承	蘇凡雅	蘇研猷
廖雅敏	魏馨語	張雅婷	梁秋惠	游淑怡	廖敏安
吳思穎	張麗芳	鄭嘉欣	黃俐錚	朱星宇	林怡靜
陳艾伶	許瓊文	吳君偉	詹琇涵	林伶峰	謝旻儒
洪苡珏	曾雅惠	楊庭庭	陳子涓	黃翌涵	劉軒志
邱筠庭	胡晏嘉	蘇芷瑄	陳品軒	錢詩蘊	黃敏艾
蔡沅妘	薛明珊	趙博威	賴以諤	藍瑩捷	郭雅筑
陳冠棻	林余蓓	洪國寶	朱婉寧	鄭淑華	林虹佑
柯詩涵	林庭甄	李靜芸	李鎮安	黃如玉	翁培菱
林德祥	蔡玉雅	吳靜沂	吳苓燕	陳湘柔	張婷詠
劉雨珊	謝昕穗	蘇子豪	沈宛儒	楊瑋智	王愛倫

顏嫚儀	管紹銘	陳憶雯	鄧福如	梁郁晨	蔡孟健
楊雅茜	洪心吟	曾依晨	江婕慈	廖千喻	林美芳
林 晶	王文萱	蔡宜芬	林冠聿	廖文綺	林倩如
陳奕如	鍾佳燁	謝語寧	柯秀蓉	張珮芳	林怡安
林君芳	何寶雲	李宜芳	洪婉津	彭妙晴	莊婉岑
江佳璇	曾筑讌	王映昕	吳至柔	許家嘉	趙仁傑
許雅華	鄭任延	籃于婷	魏玉倫	潘怡靜	侯婉茹
徐瑞璟	施玉文	楊婷詠	李明昶	吳郁盈	黃秋禎
謝寶卿	程心怡	黃莉珺	蔡珠碧	曹澤君	吳欣怡
陳詩旻	翁育禪	林怡伶	余宏仁	劉姿佑	吳宜珊
洪慧君	陳宜均	紀馨雯	徐意甯	許芷瑄	徐皓怡
江玉玲	李羿萱	呂芷伶	王貞元	陳滢卉	吳維珍
胡惠晴	陳芊妘	阮星儒	曾紫涵	林姿岑	葉庭瑜
陳思含	邱婷蘭	楊淇安	李芷涵	黃榆婷	吳仲軒
林佩玲	許芸慈	邱于芳	林玠顛	林詠智	鄭雅心
陳柔安	王鈴育	葉奕廷	莊芝君	張妤瑄	吳苡溱
劉以馥	鄧羽捷	吳家如	康雅婷	黃詩涵	黃紫涵
洪蜜君	林欣儀	陳慧婷	林鈺棋	林凡馨	羅書雨
陳佳佩	陳亭好	謝婉綺	翁敬慈	吳雨玫	李啓煒
陳美君	黃于庭	吳宜庭	蘇品臻	劉家伶	李宜芳
呂培筠	劉珮君	盧沛妤	許佳琪	陳祉綺	陳佳保
陳羿玆	陳苾丰	蘇裕倡	李姿瑩	楊潔馨	黃珮寧
林昱菁	顏佩總	王一凡	張琬卿	王意甯	陳慶瑜
葉涵鈞	林佳瑤	蔡昀容	陳玉純	陳怡伶	王 梅
羅雅慧	黃思媛	方惠淳	徐瑜苹	張淑婷	邱蕙真
林于婷	陳郁柔	蔡宜庭	顧心嫻	邱文新	郭書睿
莊琇紋	王筱茜	張沛華	李月芬	陳昭璇	呂雅瑄

林亞辰	林宜曉	張芸菁	陳旻含	李燕秋	楊純紡
吳亞凌	張娣瑗	王基音	陳筱妮	余曉萍	陳怡萱
傅雅璇	葉嘉嫩	王郁綾	楊婉君	鄭兆宏	黃耀新
謝淑玲	余美玉	李睿涵	陳以儒	周嘉怡	陳伯勳
洪靖宜	李秀純	陳佩伶	鍾秉紋	郭慧茹	陳怡如
張倖瑄	高筠涵	王碧鳳	彭美倫	王婉阡	林家好
黃湘帆	李思柔	朱競瑋	陳怡雯	林欣誼	許映筑
黃韻如	蔡雅亘	高依婷	鍾燕淳	吳育晏	汪宛筠
張品儀	陳怡沁	陳以文	林奕蘋	孫沅琚	曾品樺
洪子凌	吳依倩	黃怡婷	黃怡婕	賴婷婕	周茹萱
張芳倩	張婕冷	林昕臻	蔡彰玲	邱子林	王厚菁
劉芸安	宋郁亭	孫筱鈞	許嘉文	林群芳	黃韻霖
王憶慈	羅翊綾	李憶青	謝清心	彭梅英	鄭思郁
陳秋帆	林郁倩	孫筱筑	王思婷	郭佳琳	鍾依霖
林鈺嫻	陳頤	劉璇璇	林筱惠	周佳瑤	黃筱筑
林詩芸	丁宥云	王羽萱	李怡婷	蔡明翰	冉雅文
蔡宜純	陳亭宇	周欣薇	鐘雅歆	陳巧婧	許于詳
顏其顥	謝依庭	賴冠偉	張雯雁	莊純樺	黃冠綺
張慧娟	邱艷翎	呂秀瑩	朱閔榆	陳誼芯	曾俊豪
張倚菁	黃于庭	鐘靜怡	張智遠	陸致甄	張函軒
林淑圓	謝宜庭	吳孟函	蔡意珊	陳冠廷	王建閔
閔立謙	鄭伊婷	蔡雅嵐	林家儀	呂宜靜	曹玉聖
張家瑜	黃悅琴	魏妙珊	李佳褒	葉恬廷	張凱傑
黃鼎玉	黃宣榕	羅秀鳳	陳立穎	許月香	陳扶君
林玉婷	楊宜嫩	田佳棋	謝舒婷	鄭宜娟	張淑汝
胡惠琪	簡秀雯	陳宏銘	林珈妘	楊雅雯	林辰郡
謝盈茲	王心怡	吳麗瑛	賴姁樺	呂念臻	黃郁心

林玫芳	吳佳雯	陳奕璇	高子涵	林 敏	徐國強
林雅萍	廖麗如	周郁佩	宋亞蓓	李玉雯	陳美雯
陳昱汝	黃婷怡	王昱婷	陳虹如	謝佩珊	呂依樺
陳鈺心	黃云君	陳淑瑛	石佩姍	羅孟柔	張佩慈
江禹彤	呂巧琳	花彩雯	方郁涵	尤儷雯	郭懿靜
石馥禎	張 琳	何文伶	趙韻玲	塗雪綾	施昱佑
葉瓊葦	劉亭慧	賴晨安	陳亞昕	羅文君	牟家妮
賴慧如	謝碧璜	張百慧	吳婉如	藍雅雯	詹雅萍
李怡璇	李芸誼	鍾家宜	高珮心	王奕雯	蘇萱容
陳怡如	賴羽婕	洪苑瑄	蔡忱妍	賴昱雯	陳惠茵
楊家宜	張榆鑫	陳孟吟	熊藝屏	許郡文	游佩勳
陳筠惠	田瑜瑤	林家嫻	陳奕汝	張雅媚	江佳雯
甘秀經	徐琪玲	簡詩庭	林瑄瑄	蔡小萍	陳巧倩
鄭柏馨	謝佳娟	莊筠筑	戴圓純	鍾佳玲	許綺倫
李宜欣	鄭香鈴	廖玉玲	王貞文	廖珮棻	邱夷汎
張 辰	張雅婷	李芷瑋	劉筱敏	李郁苓	郭克婕
張雯婷	游茹婷	陳亦芸	蔡佳玳	陳素梅	黃燕妮
戴慈瑩	林祐群	巫昀靜	紀宣安	黃雅君	張粲晨
林于真	陳雅慧	余佩璇	謝孟姣	時志涵	蔡宜芳
蔡珍兒	陳惠珍	徐雅菁	徐蓉昇	鄒文蓁	曾子綾
廖寅婷	蔡雅芳	李姿緣	沈品吟	石 旻	沈颯汝
游滢樺	柳家楹	洪辰芳	翁瑋莚	廖蔓嘉	鍾莉萍
陳安琪	蔡羽筑	蘇毓敏	蔡宛汝	高美英	范美美
張玟靜	王姿樺	黃宥蓁	郭怡佳	郭雅惠	郭美金
黃素珍	顏鈴瑩	余怡儒	莊芸如	黃瀨瑩	鍾繡媛
蘇庭慧	許書寶	黃姿瑜	羅宇庭	陳韋沙	羅珮妤
林宜臻	張心慈	黃瑤珊	林芊穎	謝佩宜	林佩珊

莊亞儂	易夏萱	蔡明璇	林淑稜	林志岡	林佩咨
莊淳媛	程慧君	鄧致婷	黃雅萱	林伊珊	廖郁雯
許雅慧	馬菀昀	姚心怡	黃思慈	劉玉婷	賴盈錚
許喻宣	廖怡婷	江冠穎	陳心宜	張雁婷	江青樺
林佳慧	劉冠杰	鍾巧慧	司徒妃妃	陳孟欣	吳依靜
李梅祺	劉螢蓉	王禎茹	簡嘉瑜	廖書韻	黃莉婷
莊伊婷	湯筱軒	林雅足	劉蘭盈	黃千逢	邱沛蓉
林侑瑩	羅家欣	蘇婉綾	林昕霓	陳美如	許家涵
彭郁荃	陳婕寧	蘇秀容	許瑜庭	曾柔喬	陳映璉
王子瑄	王意婷	呂姿嫻	馬莉婷	陳慧慈	林依叡
羅醇雅	黃怡綾	顏暉晉	羅育汶	毛佩儀	鍾佳穎
張君瓊	柯淑芬	陳紀方	張凱喬	張佩琪	陳芷欣
林妙穎	李宜倫	廖星嵐	黃人翊	鄭佳妮	羅文伶
簡靜瑜	邱子倪	范竹君	彭虹樺	許汝鳳	曹郁珊
徐明豐	李靜宜	溫文賢	詹怡琪	方雅倫	李芳怡
鄧宇安	楊雲瑤	張佳純	翁于婷	趙郁馨	郭麗櫻
陳怡嬛	許浩蓁	黃珮涵	呂家珍	何月花	吳時萱
吳郁蓮	劉佳玲	曾宏源	蔡沂珈	歐陽潔	蘇淑惠
陳宗暉	陳家琪	胡婉暄	蔡欣蓓	魏妙沄	徐靖文
許嘉芸	謝旻儒	郭芝甄	黃暉甄	吳昭儀	莊佩瑾
曾思瑩	張碧滢	陳念慈	鍾緹穎	王琬淳	林孟瑩
方意婷	呂佩霖	陳奴宜	陳春婷	陳意婕	鍾佩棋
林睿紳	侯旻吟	劉宥慈	龔敏瑄	陳信潔	林佩婷
王辰勻	伍妙文	史昉容	趙念真	林乙嬛	黃萱
沈瓏璇	朱元沁	邱景鈺	張棋婷	呂寶茹	楊惠雅
鄒雅欣	李育樺	張茵涵	許惠茹	彭詩珊	曾湘睿
夏明慧	詹雅雯	楊采妮	陳逸君	王紫涵	李懿娟

黃盈榛	黃太乙	洪千雅	劉倚奴	林欣儒	周書綺
江宥臻	曾郁佳	蘇玉涵	顏嘉怡	黃怡婷	鍾瑩瑩
林欣儀	蔡金鑾	陳淑茹	林昱均	陳宥儒	劉玉婷
全珮瑜	鐘婉婷	陳乃寧	林玉惠	陳世其	賴思涵
管瑩如	呂佳芸	陳韻如	李紫彤	陳昱璉	葉姿妙
林宜蓁	張今寧	王秀茹	黃詩容	陳冠好	林鈺翔
黃坤忠	鄭明偉	吳汝涓	鄭雅方	王秋月	洪郁荀
李明誼	陳美雪	詹景翔	許云薰	蔡雅琳	黃羽薇
李榮蓉	楊雅閔	貢麗雯	陳玉環	莊富美	林郁雅
許雅晶	杜雅萍	林于仙	黃暉筑	何佳盈	陳毓慈
陳 芃	邱珮雯	楊婉怡	王慧娟	簡欣儀	楊依潔
林幸儀	黃雅璐	呂文婷	俞甄玲	張維允	易忠蘭
陳韻如	余迎臻	潘怡安	黃于容	范盛達	陳奕桓
金嘉芮	郭秀文	周君玲	鄭 柔	賴佩琪	盧政佑
李 婕	吳佳霖	柳孟瑄	蔡宗儒	陳嘉珣	張齡尹
楊怡蘋	梁翊鳳	賴宥均	許櫻馨	楊熾臻	李冠慧
李朝娟	郭姿伶	郭孟儒	藍麗秀	王俐鈞	張詩婷
江怡萱	林映彤	薛雅尹	林蜜鈴	董春興	賴依伶
林佳薇	林恒娥	張采軒	蔡孟孺	郭家伶	許雅琪
歐純頤	鄭瑋凌	黃心怡	吳琬琪	李琪瑛	莊智婷
陳佳琦	黃千貞	韓雅婷	曾韻潔	楊敏慈	陳省文
陳奕晴	楊柏恩	翁嘉悅	張雅婷	施佩如	陳佩汝
許景語	吳曉玲	李依靜	城珮瑜	郭雅惠	吳怡潔
陳雅伶	許雅筑	陳家琪			

十、社會工作師 280名

徐珮華	葉亭希	吳佩芳	曾曉玲	謝蓮子	劉澤儀
林佩臻	林泳良	莊芸綺	張羽璇	陳冠臻	孫宜均

鄭慈瑩	周建吉	王吟方	邱惠敏	何文婷	林瑋欣
張景淞	鄭紓彤	曾怡瑁	葉璟慧	莊孝芬	江音芳
林雅鳳	楊淑閔	蕭同仁	方芝雅	吳宛儒	李佳縈
張家容	許家源	鄭欣怡	陳慧琴	朱亮語	劉香吟
許書剛	曹雨寧	許雅筑	許佳如	楊家琪	廖婉吟
蔡瑩純	吳姿儀	李佩蓉	李佳蕙	吳如意	姚珮娟
呂佳祐	盧晨歆	林芯玫	廖婉好	賴玉芸	吳瑩庭
陳映蓉	魏慧萍	洪偲晏	劉靖汝	徐甄美	吳孟蓉
楊文菁	李建達	姚雅玲	郭逸涵	吳佩霓	許逸竹
黃思綺	趙含章	林欣宜	洪品俐	林合琴	趙文君
陳文姬	畢誠	陳婉怡	陳珮瑜	姚冠吟	王小孟
張仟霏	吳怡樺	徐慧苓	張懷雅	趙耘萱	蕭佳文
鄧明琪	鄭筱蓮	吳鈺勛	陳美惠	劉秋蘭	羅子喻
林素菁	蔡家瑜	陳桂英	孫佳伶	涂淳展	張淑娟
潘眉如	林宛億	傅佳琪	游政諺	翁婉榕	徐婷
許馨文	黃麗儒	洪世運	翁聖勳	蔡佩芸	王妍婷
鄭敏如	蘇憶萍	林姿君	黃惜歡	許靖勤	李育珊
柯玉珊	藍天安	林洛竹	曾淑華	吳庭鉸	李君儀
廖盈琇	呂雅珊	江翊帆	陳泱羽	張李明德	盧家琪
呂雨璇	陳惠津	張素蓮	黃千珊	王汝廷	施小薇
林宛萱	蔡佳霖	黃瑞瑜	黃婉琳	鍾伊婷	吳貞瑩
彭琬昕	李羽菁	周容玉	林孜庭	陳慈佩	謝靜潔
梁惠閔	鄒筱婷	范家昌	黃小萍	李佳蓁	劉倩茵
林瑞嬌	謝慧娟	劉晨慧	周詠淳	沈仲彬	林展鵬
游季穎	呂怡如	陳玟君	彭欣婷	鄭玉君	劉育欣
黃國原	盧奕雯	鄭凱倫	白家禎	陳世芸	林俐儂
江宜錦	黃郁茹	吳淑芳	陳穎錚	陳玉楨	鄧玲玲

杜玟慧	黃念謹	邱依俐	蔡宜謨	蔡玉絲	陳怡君
林祿存	鄭盈茹	曾郁芸	劉依妮	曾凱琳	張聖穎
蔡雅鈞	陳湘華	張絢媚	許晴惠	鄭惠鶯	曾姿蓉
李依臻	陳盈縈	童映雪	杭寧恩	邢媚芸	張智翔
吳瑞華	林素蘭	林煥婷	潘翊綺	洪嘉駿	潘婉瑜
黃淑盟	邱鈺真	甯君婷	黃郁惠	蔡宜恬	陳景蕙
林芷仔	陳宛伶	蘇倩玉	李兆豐	呂岱霖	宋治曄
杜郁薈	洪春甸	孫嘉玟	歐冠伶	楊雅倫	陳宜立
游莉雲	傅惠屏	曹映梅	石義銓	吳思霈	林雅雯
李唯竹	李佳樺	蔡逸儒	程怡菁	黃士玲	廖玉琢
賴怡婷	謝培君	蔡嘉洳	林靖斌	霜毅柔	蔡欣宜
蔡淑芳	蔡帛翰	張淳貞	林宛瑩	蔣育瑩	李効苗
方匯德	曾鳳琪	余致勇	簡如霞	鍾孟頻	黃珮華
陳吾典	魏道名	邱湘玲	鄭宇寰	林季樺	吳印相
蔡文僑	吳珮榕	蘇妝鈿	蔡儀芳	陳怡樺	陳奕銘
陳瑋利	洪毓慧	蘇寶燕	周佩琮	石子芸	李雨潔
邱纓緻	王奕晴	朱灝仁	蘇純億	朱 涵	陳星慈
黃郁婷	劉千瑜	楊惠淳	鍾靈毓		

典試委員長 馮正民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4年4月16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31次會議)

建築師

曾江評 趙士德 林佳蕙 簡世賓 秦子傑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4年4月16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31次會議)

機械工程

郭仁杰

電機工程

黃啟祥

電子工程

鄭聖傳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4年4月16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31次會議)

環境工程

楊國輝 呂玲儀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4年4月23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32次會議)

土木工程

彭世明	余成鈺	陳炳榮	楊雅婷	林澄政	陳俊豪
張景涵	許家誠	彭繼賢	郭奕良	孫聖傑	任博益
柯佳男	葉俊廷	林光奕	陳志榮	許軒齊	陳仕閔
張植善	王俊程	梁文明	曾永成	賴冠臣	周碩芳
魏育賢	陳育志	詹詠傑	鄭耀雨	劉銘峯	李政達
駱思暉	陳春璋	陳紀勛	蔡柏坤	余信旻	魏秀珍
黃宗生	簡子歲				

水利工程

陳俊瑋 洪浚格 王宗惇 賴焜賓 蔡宗旻 黃爾強
傅怡釗

測量

李孟娟 許晉嘉 余錦堂 賴泓瑞

都市計畫

陳柏君

水土保持

游韋菁

七、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詹 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食品技師	(99)專高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01
呂 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01
李 浩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01
黃 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01
許 彬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02
徐 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基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0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 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02
張 文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02
李 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02
蔡 義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02
王 帶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保險科	(84)全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02
陳 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02
周 展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07
陳 錚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96)公特原住民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07
陳 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07
吳 歆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07
江 穎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5)特土代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07
林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07
許 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08
紀 偉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86)中地升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0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康 月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錄事科	(95)公特司法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4/08
陳 芳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稅務行政科	(90)公初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4/08
陳 民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4/08
黃 修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3)公特警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4/08
林 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特種考試不動產 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4/08
楊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不動產 經紀人考試		(98)專普紀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4/08
李 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4/08
李 軒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勞工行政職系 勞工行政科	(98)公初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4/09
洪 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導遊人 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4/09
梁 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領隊人 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4/09
莊 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 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4/09
侯 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	護士	(74)專普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4/09
侯 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4/09
潘 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4/1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王 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0
劉 均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化學工程職系 化學工程科	(102)公高三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0
劉 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0
王 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2)(二)專高醫檢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3
許 祐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7)(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3
陳 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3
陳 鈺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3
林 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94)專普帳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3
潘 炫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3
林 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3
詹 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徐 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4
徐 鈞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4)(二)專醫檢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4
林 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2)專普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4
吳 芊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97)公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4
林 正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4
莊 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9)專高律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4
鄧 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3)專高律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4
謝 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92)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4
陳 真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勞工行政職系 勞工行政科	(98)公初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4
黃 珊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勞工行政職系 勞工行政科	(98)公初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4
秦 琳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2)(一)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5
林 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5
沈 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5
楊 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 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5
盧 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5
陳 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9)公特基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5
戴 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5
李 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5
王 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9)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6
王 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6
張 暖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圖書博物管理職系圖書館管理科	(81)全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6
蔡 萍	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	(89)(二)特司法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6
陳 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3)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6
林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8)專普帳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6
黃 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6
陳 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袁 恩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6
孫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0)(一)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7
高 振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基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7
陳 如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勞工行政職系 勞工行政科	(97)公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7
李 雪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保險科	(83)全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7
葉 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7
劉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7
郝 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7
沈 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2)(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17
吳 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0
劉黃 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5)(二)專高獸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郭 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0
陳 錦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0
施 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0
李 宏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環保技術職系 環保技術科	(96)特地公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2
陳 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2
江 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2
林 山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土地行政人員	(66)特台基公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2
陳 嵐	特種考試臺北市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保育人員科	(91)特北府基公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2
李 鳳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82)全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2
吳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2
王 豐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3
陳 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水利工程技師	(100)專高技免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3
吳 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李 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81)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3
陳 志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7)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4
劉 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94)公特司法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4
劉 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4
黃 藍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3)(一)專高社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4
鄭 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4
邱 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4
謝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4
廖 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4
鄧 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7
吳 浩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科	(103)公高三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7
沈 依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8
許 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5)專普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8
林 如	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83)特保險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 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8
張 綸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1)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8
張 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8
蔡 仁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圖書博物管理職系圖書館管理科	(88)公初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8
丁 紘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戶政職系戶政科	(99)特地公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9
林 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1)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9
陳 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9
張 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9
黃 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9
張 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29
林 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1)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30
劉 志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98)特地公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30
謝 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30
宋 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4/30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1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602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萬巒鄉鄉民代表會秘書，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其於103年9月16日經由屏東縣萬巒鄉公所檢送公保殘廢給付請領書，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高雄長庚醫院）同年1月1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以下簡稱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4-9號半殘廢等級給付金額新臺幣（以下同）60萬7,500元，經臺銀103年11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6025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2月15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同年29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719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臺銀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104年1月22日公保現字第10400003741號函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

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殘廢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殘廢標準。」第4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次按殘廢標準表編號第4-9號半殘廢之殘廢標準：「肝臟機能障礙，致肝臟代償力失常，且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病情持續者。」其附註欄記載：「1.『病情持續』係指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以上，病情呈現穩定狀態且無法改善。……3.肝臟代償力失常，指存在下列情形者：(1)血中總膽紅素值異常升高，但小於或等於2mg%。(2)凝血酶時間延長，惟其延長期間小於六秒。(3)經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有關原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編號第28-4號半殘廢標準（按：即現行殘廢標準表編號第4-9號半殘廢標準）適用疑義，前經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函詢臺灣消化系醫學會，該會92年3月5日臺消醫會總字第920015號函說明二、答復略以，該半殘廢標準附註欄所列3項判斷標準，須經同時存在才能申報。據此，公保被保險人如在保險期間，肝臟代償力失常，即上開3項肝臟代償力失常判別情形同時存在者，且經治療6個月以上，病情呈現穩定狀態且無法改善，始符合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4-9號半殘廢給付之標準；又臺銀辦理請領殘廢給付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而非僅憑醫療機構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作為殘廢給付之判斷依據。

二、卷查復審人所檢送之高雄長庚醫院103年9月1日殘廢證明書，其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記載：B型肝炎、肝硬化、肝癌；初診日期欄記載：93年10月4日；治療經過欄記載：病患初診時已提及食道靜脈瘤病史，本院記載在第一次胃鏡檢查（98年10月30日）有胃及食道靜脈瘤；殘廢部位欄記載：肝臟；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記載：終止治療；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記載：肝臟移植；經鑑定符合殘廢標

準表欄記載：肝臟半殘第4-9號；確定成殘日期欄記載：99年5月1日；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欄鈎選：血中總膽紅素：2.4mg%（檢驗標準值：1.4mg%）、其他：自98年起胃鏡檢查及發現食道及胃靜脈瘤，但未曾出血。臺銀為查證復審人之殘廢情形，向高雄長庚醫院查詢，該院103年9月25日診療結果摘要報告記載：「一、本病例於101年9月前來要求開立診斷書，依原來格式只要有食道靜脈瘤曲張即符合殘障診斷。更以病歷記載，回溯至第一次發現有食道靜脈瘤的時間為殘廢的時間。二、該員後續發現肝癌接受肝臟移植治療，所以病情有改變，與原先病情有改變。三、所附格式與病人拿來的格式不同。」嗣臺銀委請專科醫師審視後，於103年10月31日出具審視意見略以：「此病人有肝硬化併肝癌，於103年7月9日行肝臟移植手術，術後情況良好。103年7月16日血中總膽紅素值為1.2mg%，7月23日血中總膽紅素值為0.9mg%，凝血酶時間正常為10.2秒（對照組10.5秒），8月8日血中總膽紅素值為0.4mg%。故此病人換肝後無肝臟代償力失常，應不合（原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28-4號半殘標準（按：即現行殘廢標準表第4-9號半殘廢標準）。」此有高雄長庚醫院103年9月1日殘廢證明書、同年9月25日臺銀公保部查詢診療結果摘要報告、臺銀公保部專科醫生同年10月31日出具之審視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臺銀依高雄長庚醫院103年9月25日診療結果摘要報告及專科醫師103年10月31日審視意見，審認復審人於肝臟移植後，已無肝臟代償力失常之情形，不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4-9號半殘廢標準之規定，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經高雄長庚醫院鑑定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編號第4-9號肝臟代償力失常判別情形中，經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即符合殘廢標準表之條件，條件成就便應當給付云云。按公保殘廢給付案件之審核，須依公保法相關規定辦理，且殘廢標準表編號第4-9號半殘廢標準附註欄所列3項判斷標準須同時具備者，始符合請領要件，已如前述。依復審人所訴，其經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雖已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4-9

號肝臟代償力失常判斷標準(3)之要件，惟並不具備其餘2項判斷標準，即難認得依該號殘廢準給與殘廢給付。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銀103年11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6025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給付標準表編號第4-9號半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復審請求事項。五、事實及理由。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應備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吉安分局警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99年10月15日99年度選訴字第20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並褫奪公權1年；復經內政部警政署100年4月20日警署人字第1000099438號令予以免職，該令並由花縣警局以100年4月26日花警人字第1000019402號轉發文件通知書送達在案。此有花蓮地院99年10月15日刑事判決、內政部警政署100

年4月20日令、花縣警局100年4月26日轉發文件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審人於103年12月22日檢附花縣警局100年5月16日花警人字第1000022446號函、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100年3月10日花檢慶丁100執他140字第04027號函等影本，向本會提起復審；惟其復審書未載明原處分機關，亦未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又乏相關事實及理由，且所附二函分別為花縣警局轉發銓敘部之免職銓敘審定函，及花蓮地檢署有關褫奪公權期間之通知，均非屬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本會爰以103年12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31180829號函，請其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嗣復審人於104年1月12日補正復審書到會，固記載原處分機關為花縣警局、復審請求事項為請求復職、行政處分到達之日為100年4月26日，惟仍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又其補正復審書所附之花蓮地檢署檢察官99年7月20日99年度選偵字第70號起訴書、花蓮地院上開99年10月15日刑事判決，及花縣警局100年4月26日轉發文件通知書等影本，均非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亦與其所訴復職一事無涉，自無從據以認定，係提起本件復審所不服之標的。

四、綜上，本件既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復審人仍未依法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10月24日警人字第102005022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79條第2項規定：「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向保訓會逕提再申訴

者，保訓會應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始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卷查復審人原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羅東分局（以下簡稱羅東分局）偵查隊，於102年10月24日調任羅東分局警員，103年10月31日調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月眉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因教育輔導及懲處等案，於103年11月25日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應為再申訴書）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內容」欄，記載併不服「原任刑事偵查佐，調整職務為制服警察」，惟未載明不服之函文。次查復審人前係經宜縣警局102年10月24日警人字第1020050220號令，將其由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第十序列），調任羅東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第十一序列），屬不同陞遷序列之調任，核係影響復審人重大權益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上開規定提起復審。案經本會以103年12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31160563號函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雖迄未補正，惟其既已對上開宜縣警局102年10月24日令之調任不服，本會爰依職權將所提有關不服偵查佐調任警員部分，改依復審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

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三、經查復審人前經宜縣警局102年10月24日警人字第1020050220號令，將其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羅東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嗣經羅東分局同日警羅人字第1020031258號令，指派其至該分局警備隊並支援順安派出所。次查系爭宜縣警局102年10月24日令，於說明二、已記載：「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局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雖查無復審人之簽收紀錄，惟其業於同年10月29日至羅東分局順安派出所報到，並於同日排班執勤，此有宜縣警局同日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及行動電腦登記簿、羅東分局順安所102年10月29日11人勤務分配表及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至遲於102年10月29日即知悉或收受系爭宜縣警局102年10月24日令，其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自應從其知悉或收受系爭處分之次日，即102年10月30日起算，縱以其申訴書所載住居所在臺中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扣除5日在途期間，其提起復審之期間應至同年12月3日（星期三）屆滿。惟其申訴書（應為復審書）遲至103年11月25日始送達本會，此亦有本會總收文日期章戳附卷可按。復依卷內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17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民國103年9月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44826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高市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第二中隊杉林分隊警正四階隊員。高市府103年9月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4482600號令，以復審人自103年1月1日起至同年7月16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同一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其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0月7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嗣於同年11月5日補送復審書，復於同年11月27日補正復審委任書及補充復審書。案經高市府103年12月3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6207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分別於103年12月22日、同年12月23日、104年1月22日補充理由書到會；其中104年1月22日復審書記載不服高市消防局103年12月27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6102100號令，對其所為記過二次懲處之部分，因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且尚未經申訴程序，業經本會以104年1月23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027號函移高市消防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

理 由

一、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條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

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第2項規定：「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據此，直轄市政府消防局警正以下警察官人員，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之獎懲互相抵銷累積已達二大過者，即應由直轄市政府依法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

二、卷查復審人係高市消防局警正四階隊員。經高市府以其自103年1月1日起至同年7月16日止，平時考核之獎懲互相抵銷累積已達二大過，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核予免職，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查：

(一) 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之平時考核，獎勵部分計有6筆，合計嘉獎7次，此有高市消防局103年1月7日高市消防六大字第10330082100號、同日高市消防六大字第10330082000號、同年4月10日高市消防六大字第10331663100號、同年6月6日高市消防六大字第10332587900號、同年月13日高市消防六大字第10332698000號及同年月26日高市消防六大字第10332910300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至懲處部分則有10筆，臚列如下：1、高市消防局103年6月3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1000號令，記一大過；2、同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0600號令，記過一次；3、同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0800號令，申誡二次；4、同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0900號令，申誡二次；5、同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1200號令，申誡一次；6、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0000號令，記過一次；7、同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0200號令，記過二次；8、同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1000號令，記過二次；9、同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69400號令，申誡一次；10、同年月16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7600號令，記一大過；合計已達二大過以上。上開系爭期間平

時考核之獎懲，經互相抵銷累積，確實已達二大過以上。此亦有上開各該懲處令附卷可按。

(二) 高市消防局於復審人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申誡10次時，即以該局103年6月27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943400號書函，通知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之情形，藉資警惕，以免受免職處分，經復審人同年7月2日簽收在案。高市消防局於復審人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累積達二大過以上，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所定免職要件時，經該局人事室以103年7月24日考績委員會列席人員出(列)席通知，通知其列席該局於同年月30日上午9時30分召開之103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並經其到場陳述意見。經該局考績委員會與會委員討論，認復審人確已該當應予免職之要件，決議通過擬予免職案，並以103年8月19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524900號獎懲建議函報高市府，嗣由該府據以核定免職。此有高市消防局103年6月27日書函、上開103年7月24日通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查。經核高市府辦理系爭免職處分程序，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所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免職人員，處分前應予其陳述及申辯機會之規定。

(三) 又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之獎懲，其中除前揭(一)1、記一大過及2、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復審人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公申決字第037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撤銷，並由高市消防局另為適法之處理；(一)6、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經該局104年1月30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430557000號函，先予註銷外，其餘各件懲處，業經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公申決字第0376號及104年2月10日104公申決字第0031號再申訴決定書遞予維持，迄未撤銷或變更。上開系爭期間之平時考核獎懲，扣除經本會撤銷及高市消防局104年1月30日函註銷者，並依前揭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互相抵銷後，尚有記一大過1次、記過3次、申誡2次，累積仍達二大過以上。據上，高市府審

認復審人確已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所定之免職要件，以103年9月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448260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本會上開103公申決字第0376號再申訴決定書業已撤銷前揭（一）1、記一大過及2、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高市府應就其免職一案另為處分一節，核無足採。

- 三、復審人又訴稱，系爭免職處分所依據之前揭10件懲處，有違法不當及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且已構成重複處罰，應予撤銷云云。按不服服務機關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懲處，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復審人所指10件懲處，均屬高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所為之管理措施，復審人對之不服，前已循上開程序提起救濟，經本會前揭再申訴決定撤銷理由二、（一）1、記一大過及2、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及高市消防局註銷理由二、（一）6.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後，既累積仍達二大過以上之懲處，高市府核予免職處分，即難謂有所違誤。復審人所訴，猶執不服懲處之各節理由，仍無足採。
- 四、綜上，高市府103年9月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448260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五、至復審人訴稱，其遭高市府免職後，仍持續受高市消防局懲處，顯遭該局報復云云。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所稱停職係暫時停止公務人員職務之執行，並未免除其公務人員身分。況參考銓敘部95年6月9日部法二字第0952643846號令意旨，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有獎懲事由，權責機關即應依行為時之法令予以獎懲，不因行為人是否於行為後已停職或免職而有差別。又再申訴人在停職期間所受之獎懲，如有不服，仍得另案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1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10月15日部銓三字第103389596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市衛工處）委派第三職等書記。其前應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82年普考）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考試及格，83年8月24日任臺北市立中興醫院（94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護理助產職系護士，85年4月1日辭職。85年12月17日再任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護理助產職系護士，歷至86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87年12月18日以其8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檢覈及格（以下簡稱85年專技護理師檢覈及格）資格，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原職轉任，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89年1月16日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歷至89年考績晉敘士（生）級本俸二十三級400俸點，90年2月1日辭職。復應92年特種考試第2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圖書博物管理職系圖書館管理科考試及格，93年6月27日任臺北市立圖書館圖書博物管理職系書記，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於94年5月15日辭職。再應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以下簡稱101年地特五等）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102年5月28日任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一般行政職系書記，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於同年8月9日辭職。又應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以下簡稱102年地特五等）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錄取，於103年3月31日分配至北市衛工處占委派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職缺實施實務訓練，經銓敘部103年10月15日部銓三字第1033895967號函審定准予登記，核敘委派第三職等本薪三級300薪點，並自103年3月3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0月2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11月20日部銓三字第103390175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6條規定：「委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委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第33條之1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又按銓敘部78年8月16日78台華登一字第294714號函釋略以，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如已具所占職缺權理資格，則先予派代送審，當年度即可參加考績，為維護考試及格人員權益，宜准予先行派代送審，並溯自實務訓練開始之日生效。據此，對於曾具其他考試及格資格人員之任用資格及起敘俸級，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應102年地特五等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於103年3月31日分配至北市衛工處占委派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時，因其前應82年普考及格，歷至86年考績晉敘委任第

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且其所具101年地特五等及格資格，亦經銓敍部審定具一般行政職系之資格有案，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此有考試院82年11月17日（八二）全普字第3426號、102年8月30日（101）特地公字第002624號、103年6月24日（102）特地公字第002295號考試及格證書、銓敍部102年10月30日部銓四字第1023775686號函及復審人之綜合資料查詢作業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銓敍部以其82年普考及格資格，及曾經銓敍審定有案之地特五等一般行政職系資格，核敍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依派用條例第6條第1款及俸給法第14條規定，核敍委派第三職等本薪三級300薪點，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89年已晉敍士（生）級本俸二十三級400俸點，又應102年地特五等考試及格，依俸給法第14條規定，應得審定為委派第三職等年功薪七級400薪點云云。按不同制度人員間適用不同之任用、敍薪、考績等規定，於相互轉任時，尚無從依原敍俸（薪）級逕予換敍。查復審人85年專技護理師檢覈及格資格，縱依任用法第33條之1第2款規定，亦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因其任用資格依規定不得轉調，自無從依原敍俸（薪）級逕予換敍。又復審人雖於89年1月16日改任換敍為士（生）級護士，惟按師級或士（生）級之醫事人員轉調簡薦委任官等之公務人員時，其曾任醫事人員之年資，如符合俸給法第17條規定，始得按年提敍俸級，尚無法以醫事人員核敍之俸級逕予換敍。復審人所訴，洵屬對相關法規適用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3年10月15日部銓三字第1033895967號函，審定復審人准予登記，核敍委派第三職等本薪三級300薪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11月20日部退五字第103390969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以下簡稱朴子醫院）放射診斷科醫師兼主任。其103年12月3日

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103年11月20日部退五字第1033909696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審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2年6個月、2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一次退休金4個基數、4.125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二）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退撫新制實施後經歷1及2，自84年9月1日起至95年11月12日止，任職於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灣橋榮民醫院及嘉義榮民醫院之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已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得計算為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銓敍部未採計系爭年資，審定其自願退休案為支給一次退休金，於103年12月9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104年1月7日部退五字第104391783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第9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第10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由退休人員就前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第15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據此，公務人員任職年資達15年以上者，始得擇領月退休金，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僅得領取一次退休金；又曾經離職而申請發還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於退休時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卷查復審人自84年9月1日起至95年11月12日止，任職前退輔會灣橋榮民醫

院及嘉義榮民醫院。其於95年11月13日離職，嗣於100年10月28日申請發還上開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於同年11月10日辦理完竣；此有復審人於100年10月28日填具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及基管會同年11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913837號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通知等影本附卷可稽。惟復審人於同年11月11日請求基管會同意其撤回上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經該會否准所請。其不服該否准處分所提起之復審，前經本會101年8月28日101公審決字第034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遞經行政訴訟均予維持；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1月9日101年度訴字第1607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2年3月29日102年度裁字第405號裁定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申請發還系爭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已告確定。復審人於101年4月1日再任公務人員，迄至103年12月3日自願退休，因其任職期間之系爭年資，已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依退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扣除系爭年資，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僅得採計2年8個月2天。銓敘部以系爭處分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2年9個月，並核給一次退休金4.125個基數，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核定其自願退休領取一次退休金，違反其意願，嚴重侵害其退休規劃之權益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亦即申請人要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須受現行有效法律之拘束，不得要求行政機關採取違反法律之措施。經查復審人自願退休申請案，經朴子醫院103年10月23日朴醫人字第1035501300號函報銓敘部，該部審認其不符合請領月退休金之要件，乃以同年11月4日部退五字第1033902070號書函復略以，請復審人重新選擇退休金支領種類為一次退休金，再依規定由服務機關彙轉該部辦理；若逾期未補正，該部將依規定逕予核定。嗣經朴子醫院同年11月14日朴醫人字第1030055563號函復以，復審人表示仍維持自願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之初衷；銓敘部爰依規定作成系爭處分。復審人對於銓敘部上開103年11月4日函復

意旨，如認不符合其意願，亦得撤回其退休之申請。是銓敍部依現行有效之退休法，審定復審人自願退休，核給一次退休金，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3年11月20日部退五字第1033909696號函，審定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為2年6個月、2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4個基數、4.12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所訴，關於所提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應適用新修正退休法之建議部分，業經銓敍部104年1月7日部退五字第1043917834號函送之復審答辯書敘明。又其主張對於基管會書面發還通知之真偽及合法性，進行調查部分，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103年11月4日外人給字第1034154162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外交部一等秘書回部辦事，於103年9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其自100年7月9日起派駐以色列代表處服務，於101年7月1日與出租人○○（以下稱H女士）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租期自101年7月24日起至102年7月23日止；復於同年6月15日續約1年，租期自同年7月24日起至103年7月23日止，每月租金均為美金（下同）2,250元，雙方約定預付全年租金2萬7,000元，並經外交部102年6月19日外人給字第10241527140號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核發明細表核撥在案。復審人奉調於103年1月28日啟程回部辦事，因提前解除租約，H女士爰開立支票退還1萬3,500元。嗣外交部同年2月12日外人給字第10341504560號函，檢附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核發通知書，核定其應繳回溢領之房租補助費1萬3,500元。惟復審人於同年3月5日提具說明書，敘明僅願意繳回同年1月29日至同年7月23日之房租補助費1萬3,137.1元，其餘362.9元係H女士應歸墊其代為修繕之費用，故無須繳回。嗣外交部以同年11月4日外人給字第10341541620號函，請其於文到10日內就未繳回之362.9元，提出修繕費用之證明文件；如無法提出，請即繳回；如未繳回，將自103年度應付予復審人之相關費用扣抵。

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11日經由外交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28日外人給字第103415448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3點規定：「駐外人員租賃之住宅，其月租金如在規定房租補助費基本數以下，並報經各單位主管查核確屬適合其身分者，於報請各機關核定後，按月撥發房租補助費基本數。」第6點規定：「駐外人員於抵（離）任所時暫住駐在地旅館或短期民宿者，得於補助限額內檢據覈實補助；無法取得單據者，得依房租補助費基本數按日核發。……」第12點第1項規定：「駐外人員申請房租補助費，經報各機關核定每月補助數額後，在同一租賃契約有效期內，由各機關按月將各人之當地幣房租補助費，編製房租補助費實發數明細表……並預撥定額美金……，隨各駐外機構月份經費撥發，駐外機構應依各人之房租補助費，轉發具領後……報銷。……」第2項規定：「因駐在地房租繳納習慣特殊者，得專案報各機關核准後另案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據此，就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之撥發及核銷事宜，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自100年7月9日起派駐以色列代表處服務，於101年7月1日與H女士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租期自101年7月24日起至102年7月23日止；復於同年6月15日續約1年，租期自同年7月24日起至103年7月23日止，每月租金均為2,250元，雙方約定預付全年租金2萬7,000元，並經外交部102年6月19日外人給字第10241527140號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核發明細表核撥在案。此有101年7月1日英文租賃契約、102年6月15日續訂租約中文摘譯、外交部上開同年月19日房租補助費核發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復審人奉調於103年1月28日啟程回部辦事，因提前解除租約，H女士爰開立支票退還1萬3,500元予復審人。復審人於同年1月29日抵國後，於同年2月5日填具調部人員返國前最後一個月房補費申請表，並檢附上開支票影本，辦理繳回系爭期間之房租補助費1萬3,500元。外交部爰據以同年

月12日外人給字第10341504560號函，檢附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核發通知書，核定其應繳回溢領之房租補助費1萬3,500元。嗣復審人提具同年3月5日說明書，敘明：「……本人於103年元月28日奉調返國離開任所，爰103年元月24日至28日之租金仍需支付予房東，此5日房租為月租金2250元除以元月份日數31日，再乘以5，應為362.9美金，爰本人應繳還之金額應為13137.1美元。三、本人房東開立13500美元支票交予本人係因一時方便，將應歸墊本人居住於該屋期間代為墊支之修繕費362.9美元併開在一張支票，並無免收該5日租金之意思。……」亦即復審人僅願意繳回103年1月29日至同年7月23日之房租補助費1萬3,137.1元〔按前開期間計5個月又26日，租金為 $2,250 \times [5 + (31 - 5) \div 31] = 1 \text{萬}3,137.1 \text{元}$ 〕。經外交部同年9月9日外人給字第10341534050號函知復審人，原則先同意收回前開期間無爭議款項1萬3,137.1元，至362.9元，則待駐處洽查。此有103年1月22日出租人開立之美金支票影本、駐以色列代表處同年月27日以色列字第10300000230號函、同年9月18日以色列字第10300002080號函、外交部上開同年2月12日函、同年9月5日外人給字第10341533880號函、同年9月9日外人給字第10341534050號函及復審人同年3月5日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有關362.9元究係H女士退還之同年1月24日至同年月28日計5日租金，抑或修繕費，經駐以色列代表處洽訪H女士表示，租屋倘需修繕，係由房客自行修繕後歸墊費用，其已不復記憶復審人修繕之項目及數額，故開立支票時僅給予大概整數等語。為期慎重，外交部參酌上開調查結果，以系爭103年11月4日外人給字第10341541620號函，請復審人提出資料及單據以證明修繕費用數額；如無法提出，應即繳回362.9元；如未繳回，將自103年度應付予復審人之相關費用扣抵，固非無據。惟查系爭差額362.9元，既經駐以色列代表處訪查結果，證實H女士與復審人間，確有由復審人負責修繕房屋，事後再由H女士歸墊費用之合意。則復審人所主張之362.9元，係承租該屋期間，先行墊付之修繕費用，其實情為何，如確有修繕費用支出，其數額又為多少，是否等同該5日之租金，顯尚有未明。

五、綜上，外交部103年11月4日外人給字第10341541620號函，請復審人繳回房租補助費362.9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未洽。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

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2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等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民國103年11月19日南醫人字第10320040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請求涉訟輔助費用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以下簡稱臺南醫院）護士。其於102年8月6日擔任該院腎臟內科○○○醫師門診護士時，同日上午11時20分許，因轉科就診病歷遞送緩慢等一連串細故，而於診間與臺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主任○○○（以下稱○女士）發生肢體衝突及口角糾紛，復審人以○女士涉犯傷害等罪嫌，提起刑事告訴；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女士於103年6月23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刑事判決有罪，因未上訴而告確定。復審人就上開傷害案另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經臺南地院臺南簡易庭於同年3月10日調解成立。復審人因上開刑事案件，於103年10月24日以「職場暴力訴訟、醫療費用以及公傷假之提出復審及申請申訴」，並檢具同年月日填具之臺南醫院因公涉訟輔助事件申請書、委任○○○律師為第一審告訴代理人之刑事委任狀、延聘律師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收據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等醫療院所之門診收據等資料，向臺南醫院申請核發涉訟輔助費用5萬元及醫療費用1萬2,510元；復於同年月29日檢送上開申請文件，向本會申請上開2筆費用，經本會同年11月13日

公保字第1030015031號函轉臺南醫院併案處理。該院以同年月19日南醫人字第103200403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12月16日補充理由。案經臺南醫院同年月17日南醫人字第10320043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有關請求涉訟輔助費用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次按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應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且須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或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始得准許。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官起訴（不起訴）處分書或法院判決書，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 (二) 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

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再按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第9點規定：「公務人員應具備同理心，提供親切、關懷、便民、主動積極的服務、協助與照護，以獲得人民的信賴及認同。」再按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內政部准予備查之我國護理倫理規範二、護理人員與服務對象、9.規定：「秉持同理心，提供符合服務對象能力與需要的護理指導與諮詢。」及10.規定：「對服務對象的疑慮應給予充分的說明與協助，以維護其權益。」又按依保障法第19條授權訂定，103年1月7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應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除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注意服務態度及技巧，加強溝通協調。」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應隨時提高警覺，並加強應變制變能力。因執行職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應即報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處理，必要時各機關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處理。」對於護理人員執行護理工作時應具備之服務理念、態度及溝通技巧，及執行職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時，應通報處理，已有明文。

- (三) 卷查復審人係臺南醫院護士。其於102年8月6日擔任該院腎臟內科○醫師門診護士時，當日上午11時20分許，○○長照中心○女士受該中心病患委託，至臺南醫院腎臟內科、腸胃內科及神經科取藥。該病患之病歷原置於腎臟內科診間，○女士嗣改先至腸胃內科診間取藥。因該病患之病歷遲未送到，乃至腎臟內科診間詢問復審人是否已將病歷送出，復審人答復已處理；○女士返回腸胃內科診間，病歷仍未送到；○女士復至腎臟內科診間，要求復審人交付病歷，由其親自遞送。復審人回答以，病歷已送至腸胃內科，且依規定不得將病歷交由病人或家屬遞送。○女士於領取腸胃內科藥物後，再至腎臟內科，於診間外以該長照中心之照護資料丟向復審人胸口，復審人當時未予理會。嗣因○女士尚未填寫慢性病人無法親自就醫切結書，復審人遂要求其填寫，雙方繼而爆發言語爭執。

- (四) ○女士向到場處理之護理師○○○反映，復審人態度欠佳；復審人聽聞後回應：「我態度哪裡不好」，○護理師請復審人回診間工作；○女士於診間外大聲表示，復審人兇她；復審人隨即以手機錄音，○女士見狀不滿，辱罵復審人。復審人告知○女士涉及公然侮辱，欲報警處理，○女士亦言明要填報病患意見反映單，復審人回答：「好丫！有，在樓下，……反正我有在錄音！」其後因○女士為制止復審人以手機報警，強行搶下手機，以致復審人肩鎖關節韌帶扭傷、拉傷，臉、頭皮及頸部挫傷；下背痛併鈍挫傷等。案經復審人以○女士涉犯傷害等罪嫌提出告訴，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女士於103年6月23日經臺南地院刑事判決有罪，因未上訴而告確定。復審人就上開傷害案另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經臺南地院臺南簡易庭調解成立。此有臺南醫院102年8月6日通報會辦單、同年月日門診報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同年12月16日102年度偵字第17270號起訴書、臺南地院臺南簡易庭103年3月11日103年度司南小調字第218號調解筆錄及臺南地院同年6月23日103年度易字第101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 復審人因上開刑事案件，於103年10月24日以「職場暴力訴訟、醫療費用以及公傷假之提出復審及申請申訴」，並檢具同年月日臺南醫院因公涉訟輔助事件申請書、委任○○○律師為第一審告訴代理人之刑事委任狀、延聘律師費用5萬元之收據及成大醫院等醫療院所之門診（費用）收據等資料，向臺南醫院申請核發涉訟輔助費用5萬元及醫療費用1萬2,510元。案經臺南醫院103年11月13日因公涉訟輔助事件審查會議，審認復審人執行醫護工作，因態度不佳，溝通不良，引發○女士情緒失控，與依法執行職務之要件不符；且復審人以○女士涉犯傷害等罪嫌提出告訴，其非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爰決議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此有臺南醫院上開因公涉訟輔助事件審查會議記（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未以同理心，對就診民眾提供親切、關懷、便民、主動積極之服務，給予充分之說明

與協助；縱○女士因轉科就診病歷遞送緩慢所衍生之一連串細故而情緒失控，亦應通報處理，復審人卻直接頂撞，致生激烈暴力衝突情事。核其所為，難認係依法執行職務。復以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第2項已明定，涉訟輔助之申請人，須為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告訴人非屬該辦法之適用對象，復審人為上開刑事案件之告訴人，自無法請求涉訟輔助費用。是臺南醫院以103年11月19日南醫人字第1032004031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5萬元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 (六) 復審人訴稱，其係依法委任○律師，向臺南地院提起民事侵權損害賠償訴訟，請求涉訟輔助費用云云。茲依復審人於103年10月24日提具之因公涉訟輔助事件申請書，其案由欄記載：「本人因執行職務涉及暴力傷害案第一審（審），爰申請因公涉訟輔助。」○律師於同年2月7日開立律師費用之收據係記載：「茲收訖○○○交付新台幣（臺）幣5萬元整，委任○○○律師處理因被告○○○涉嫌傷害等罪（案號：xxx年度易字第xxx號，玄股）乙案，無訛！」及同年月19日刑事委任狀記載：「委任人為告訴被告○○○傷害等案件，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委任受任人為第一審告訴代理人。」據上，復審人係向臺南醫院申請刑事訴訟而非民事訴訟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至為明確。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二、有關請求醫療費用補助部分：

-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係以依法申請之案件，因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或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其公法上權利或利益受侵害為前提。亦即復審之提起，須係公務人員所主張之事實，法規已賦予其請求服務（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

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經向該機關申請遭否准或不作為，因該否准處分或不作為，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之情形，始得為之。據此，公務人員須有公法上請求權，始得提起復審救濟，不具公法上請求權者，既不得請求作成行政處分，其所請求亦非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縱予以回復或不作為，對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亦未產生規制作用。如對之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卷查復審人於102年8月6日擔任門診護士時，因轉科就診病歷遞送緩慢等一連串細故，而與○○長照中心○女士發生肢體衝突受傷，於103年10月24日提具「職場暴力訴訟、醫療費用以及公傷假之提出復審及申請申訴」，檢具臺南醫院等醫療院所門診（費用）收據，向臺南醫院申請核發醫療費用1萬2,510元，經該院103年11月19日南醫人字第1032004031號函復不予補助。按現行法規並無公務人員得向服務機關請求補助醫療費用之規定，復審人既無公法上之財產請求權，系爭臺南醫院103年11月19日函對復審人之權利或利益並未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核其性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綜上，臺南醫院民國103年11月19日南醫人字第1032004031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及回復不予補助醫療費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0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103年11月18日健保人字第103004181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前為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性質之行政院衛

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102年7月23日再改制更名為健保署〕四等專員。其104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健保署103年11月18日健保人字第1030041812號函，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以下簡稱金融人員退撫辦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定。復審人不服，認應以「依法銓敘合格」之任用資格核定其退休案，以同年12月15日復審書經由健保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署104年1月15日健保人字第10400404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1日及同年月27日分別補充資料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6條第3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署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次按99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6條第3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復按83年12月30日公布施行之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第27條規定：「本局及分局之人事管理及職務列等，比照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辦理。」再按行政院84年3月10日台84人政企06308號函核復事項一、略以：「……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之派用、職務列等、考核、薪給、退休、撫卹、資遣等人事管理事項，……同意依該局組織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管理準則』等七種相關法規辦理。」據此，健保署所屬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退休事項比照金融人員退撫辦法辦理。
- 二、又按100年11月25日修正發布之金融人員退撫辦法第1條規定：「財政部……為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實施用人費率薪給，辦理金融、保險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給與事宜，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金融、保險事業人員（以下簡稱事業人員），係指本部所屬各行、局、公司編制內支領

薪給之派用或訂有聘僱契約之人員。」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時已在職之事業人員，既有服務公職半年以上之年資，依本辦法施行前之退休、資遣辦法，分別依其年資結算給與，並予保留，於離職時發給之。」第17條第1項規定：「事業人員在本部所屬各機構連續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第41條規定：「退休、撫卹、資遣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者，應予採計：一、在本部及所屬行、局、公司（包括其所屬機構）服務之年資。……」是健保署所屬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連續任職5年以上，年滿65歲，應即退休，其於健保署歷次改制之服務年資應予採計。

三、卷查復審人係於38年11月17日出生，自65年5月起任職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雇員；69年12月31日應69年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保險人員考試及格；84年5月1日移撥至原健保局臺北分局，自該日起至104年1月15日止任職於健保局及健保署，於同年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此有復審人之考試院69年12月31日（六九）金保字第927號升等考試及格證書、原健保局84年7月20日健保人字第84010985號令及復審人之健保署繼續留任人員退休資遣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健保署比照金融人員退撫辦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復審人之屆齡退休案，採計其65年5月至104年1月15日之任職年資為退休年資共計38年9個月，並以系爭103年11月18日函核定其於104年1月15日屆齡退休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為取得「依法銓敍合格」之任用人員，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辦理退休云云。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人員。」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卷查復審人係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之人員，非屬退休法第2條所稱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進用之人員，自無從依退休法辦理退休。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健保署103年11月18日健保人字第1030041812號函，比照金融人員

退撫辦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定復審人之屆齡退休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健保署參照銓敍部函釋規定，重行審查其任用資格為「依法銓敍合格」云云。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審查，須先經服務機關進用，再送銓敍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銓敍審定相關作業，與系爭退休核定處分無涉，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23號

復審人：○○○ ○○○ ○○○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11月7日部退五字第103390469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蒙藏委員會藏事處（以下簡稱藏事處）故處長○○○之遺族。○故員於102年8月27日亡故，其撫卹案經該會以102年11月5日會人字第10200602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報送銓敍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冒險犯難」、第2款「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及第3款「公差遇險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銓敍部103年11月7日部退五字第1033904695號函，審認○故員之死亡原因，係奉派率團前往西藏自治區進行考察及拜會交流，於事發前1日102年8月26日晚間9時許，結束全天行程後，單獨返回下榻飯店單人房，發生猝死情事，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要件不合，而依同條項第4款「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規定，審定其遺族撫卹案。復審人等不服，於103年11月2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104年1月6日部退五字第104391630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敍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2月2日104年第4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公死亡。」
- 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三、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

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執行搶救任務時，明知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其死亡之可能因素，仍奮不顧身，於災難現場執行搶救任務而殉職者。……」第6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或在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第7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應於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或參加活動，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止之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第8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因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撫卹之要件及審查機制，已有明文。關於因公死亡與撫卹要件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判斷，基於主管機關所為之判斷具有專業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其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故員原係藏事處處長，於102年8月18日至同年月27日，奉派參加「102年臺灣學者赴大陸參與學術研討會暨交流活動」，活動地點為北京市（18日至20日）及西藏自治區（21日至27日）。其於同年月27日上午6時45分許被發現陳屍於西藏自治區拉薩市（以下簡稱拉薩市）○○飯店房間。依拉薩市公安局刑事科學技術研究所於同年月28日開立之法醫學死

亡證明書記載：死亡性質為非暴力性死亡，並勾選「其他」，其他類：猝死；死亡診斷為猝死。此有上開西元2013年8月28日法醫學死亡證明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2年9月4日（102）核字第067635號證明驗證之拉薩市陽光公證處西元2013年8月29日（2013）拉陽證字第4347號公證書、102年10月7日列印之○故員個人出差紀錄一覽表及蒙藏委員會同年月31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等填具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連同上開拉薩市陽光公證處開立之公證書、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及公務人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於102年9月23日經由蒙藏委員會向銓敘部申請因公死亡撫卹金。

三、次查蒙藏委員會102年10月31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之死亡事實經過欄記載略以，近年西藏自治區自焚事件急遽攀升、社會及宗教衝突層出不窮，入藏安全本即有所顧慮；再以拉薩市海拔3,650公尺，地理及氣候環境條件險惡，空氣中含氧量較平地減少甚多，殉難情形時有所聞，○故員雖知艱險，仍果敢率團前往西藏自治區進行考察及拜會交流；且每日行程結束後，仍須與同仁討論報告撰寫及協調拜會行程等；又其生前健康狀況良好，向無心血管之痼疾，合理推測其死亡係因高原反應所致等語。該會認○故員具有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冒險犯難」、「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及「公差遇險以致死亡」等因公死亡情事。

四、復查銓敘部為究明○故員死亡是否具有上開蒙藏委員會所認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之情事，經提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因公撫卹審查小組）審查，該小組103年5月21日第46次會議決議：「本案○故員死亡原因，據拉薩市公安局刑事科學技術研究所出具法醫學死亡證明書所載，係猝死，並未載明與高山反應相關，爰請再向急診醫學會或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查證○故員發病經過與死亡原因是否與高山症相關，再提交本小組審查。」經銓敘部以同年6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33839115號書函，

請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以下簡稱急診醫學會）及林口長庚醫院呼吸胸腔科○○○醫師提供專業意見。急診醫學會103年7月14日急章字第1030000007號函復說明二、記載：「……（一）……猝死最常見的原因即為冠狀動脈心臟病所導致之心律不整而致命。……越突然之死亡，越可能因冠狀動脈心臟病所導致之心律不整而致命。（二）……由於嚴重高山症，通常會有前兆及適當的反應時間，以○先生（女士）○○在前一天晚上正常進食，晚上9時仍可自行走路回房，會在早上（隔天）6時45分前（在拉薩約3700公尺高度）如此短的時間內發生高山肺水腫或高山腦水腫而致命的機會應該很低。（如高山肺水腫通常先會有呼吸困難，通常也有足夠時間求救，以3700公尺高度通常由呼吸困難症狀出現至死亡發生需更長的時間。如高山腦水腫通常在3700公尺高度，由步履不穩或神智改變症狀出現至死亡通常也需更長的時間。（三）綜合以上分析，○先生（女士）○○因冠狀動脈心臟病所導致之心律不整而致命的可能性較高。因高山症致命的可能性較低。」○醫師以同年7月11日書面回復：「……○委員之猝死，有可能是因為○委員之胸膛本有輕微之阻塞性肺疾，於高山時因為氧分壓過低造成缺氧所引起之腦水腫或肺水腫，導致昏迷致死，故應為高原反應之意外。」此有上開因公撫卹審查小組提案表、103年5月21日第46次會議紀錄、銓敘部上開同年6月24日書函、急診醫學會上開同年7月14日函及○醫師上開同年月11日書面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銓敘部依上開專業意見，於103年8月20日召開因公撫卹審查小組第48次會議審查略以，就行程表及事發當日飯店房內現場觀之，○故員並無遭遇危難事故或災難現場已經發生，且有執行搶救任務之事證；且○故員於考察及拜會交流活動前，亦曾簽署「健康保證承諾書」，承諾入藏前做好個人健康管理，足見其應有充分準備時間預先防範。另○故員亦無奮不顧身於災難現場執行搶救任務而殉職之情事，是○故員之死亡並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冒險犯難」之要件。又○故員於事發前1日102年8月26日晚間9時許即返回單人房，至事發當日上午6時45分，始被發現倒臥於

房內，已無生命跡象。該段時間係單純私人時間，並未執行公務，難謂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之要件。另○故員事發當時，雖屬奉派率團前往西藏自治區進行考察與拜會交流期間，惟據急診醫學會專業意見，其死亡係因冠狀動脈心臟病所導致心律不整而致命之可能性較高，因高山症而致命之可能性較低，難謂係高山症引發猝死，亦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差遇險以致死亡」之要件。此有藏事處102年7月24日簽、同年8月16日簽、○故員同年7月25日簽署之健康保證承諾書、因公撫卹審查小組提案表及103年8月20日第4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為釐清○故員之死亡是否屬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差罹病以致死亡」之情形，經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2月2日104年第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略以，公差罹病所稱「罹」，係指遭遇之意，包括在特殊地區遭遇或感染特定之疾病均屬之。故該款不限於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款所定因執行公差任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死亡之情形；如於公差期間，因罹患高山症以致死亡，亦屬該款所定之情形。惟據○○○醫師發表於醫學期刊上之文章描述，高山症係在短期內攀登至高海拔地區，身體因缺氧無法適應，而產生腦部與肺部之不適應反應，包含急性高山反應、腦水腫與肺水腫。肺水腫患者初始於運動時會感到喘，進展成坐著休息時亦喘、心跳極快；其後躺著更喘，常伴隨發燒，乾咳係重要特徵，最後咳出粉紅色或帶血之痰液。而腦水腫之主要症狀為步態不穩及意識狀態改變，病患走路時會傾斜或摔倒、胡言亂語，或對於人、時、地分辨不清；生理檢查可發現視網膜出血，偶爾伴隨腦壓增高而導致中風，最後則意識不清、昏迷，甚至死亡。又急性高山症之發生，係漸進式、有一定之進程，發生猝死機率相對較低，且有前期徵兆，臨床上曾見發生於5,200公尺高山上之個案，患者從罹患肺水腫至高山症病發死亡，約有7天時間。因○故員並未出現肺水腫及腦水腫之前期徵兆，因公撫卹審查小組爰審認，其因高山症死亡之可能性低等語。

七、因公撫卹審查小組第48次會議審酌○故員雖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要件，惟其確於出差期間亡故，並經法醫證明為猝死，爰一致認定其死亡原因與其於公差期間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應依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銓敍部依該小組之決議，否准依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而依同條項第4款「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規定，以系爭103年11月7日函審定○故員之遺族撫卹案，依前揭規定及說明，銓敍部所為之審定結果，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應予尊重。復審人等訴稱，○故員奉派至西藏自治區執行職務，隨時可能遭遇不可預測之衝突，仍勇於任事率隊前往，應屬冒險犯難；於公差期間死亡，應屬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其死亡係因高山症所致云云，核無足採。

八、綜上，銓敍部103年11月7日部退五字第1033904695號函，審認○故員死亡事實與經過，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所定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規定，審定其遺族撫卹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公保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10月28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再審議程序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依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是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於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且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而確定後，於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時，始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惟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未規定得申請再審議。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工務員，前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102年8月23日公保現字第10250016281號函及102年9月11日公保現字第10200041591號函，提起復審，業經本會102年11月19日102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審認臺銀公保部上開2函係基於復審人2次退保原因均為辭職，而非依法退休，即無從依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而否准所請之處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爰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於103年2月17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103年4月1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於103年6月17日提具「再審二」之申請書，復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103年7月15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103年10月6日提具「再審3」申請書，再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103年10月28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104年1月9日提具「再審4」之申請書，又向本會申請本件再審議，並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經查本件申請人係就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核其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民國103年9月2日望人字第103000512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仍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望安鄉公所）社會課課員，自103年12月27日起兼代該課課長職務。其前因不服望安鄉公所102年10月

18日望人字第102000613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該公所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前，並未給予其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又該公所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之理由，經核亦有事實不明之情事，爰作成103年4月1日103公審決字第0045號復審決定書，將該公所對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之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望安鄉公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以103年6月5日望人字第103000351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1月3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望安鄉公所同年11月19日望人字第10300072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嗣本會通知望安鄉公所派員於同年12月19日於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三、經查再申訴人係於103年9月2日收受系爭申訴函復，此有望安鄉公所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在103年10月2日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係於系爭申訴函復送達次日起30日內為之；其至同年11月3日始補送再申訴書到會，雖已逾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之申辦登錄作業申辦事項說明一、所載，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46條規定，於登錄日起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之期限，惟其既已於本會為決定前補正再申訴書，參考最高行政法院99年11月4日99年度判字第1162號及100年12月1日100年度判字第2104號判決意旨，仍應予受理。又本件望安鄉公所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案，將其考績等次由丁等改列為丙等，並經該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代理鄉長○○○覆核，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並辦理其後續復職程序。經核其辦理程序與本會103年4月1日103公審決字第0045號復審決定書意旨相符，均先予敘明。

四、次查再申訴人不服望安鄉公所103年6月5日考績（成）通知書，提起申訴、再申訴後，於103年12月30日以該公所對其101年年終考績考核之程序，有違公平、公正及對事實認定顯有違誤之理由，於該公所社會課簽請撤銷之。案經現任鄉長○○○批核同意，並以該公所104年1月12日望人字第1040100084號函撤銷在案。此有上開望安鄉公所社會課103年12月30日簽及該公所104年1月1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14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民國103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103020753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竹山國中）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幹事，經南投縣政府103年9月11日府人任字第1030182279號令，將其調任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社寮國中）同官等、職等、職系幹事（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投縣政府同年月24日府人任字第10302332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8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第2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第3項規定：「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

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第2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指下級機關免組織甄審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其甄審委員會組成，依前條規定辦理。上級機關之陞遷序列表並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據上，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適用同一陞遷序列表，其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無須辦理甄審。是機關首長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自得本於權限，就所屬人員之職務予以調任。類此遷調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遷調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南投縣政府為因應少子化衝擊，各校面臨減班，及合理分配國中行政人力，爰辦理調整該縣國中職員之編制作業，由該府教育處於102年10月14日簽會人事處、主計處及財政處，以班級數分列8個級距配置職員數，6班以下為1級距，各級距差距為6班，43班以上不區分為標準，修正南投縣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配置表，經南投縣政府103年1月16日府教學字第1030011598號函知所屬各國民中學；其中竹山國中班級數為27班，原配置幹事4名，依上開修正後之員額編制表及配置表，僅得配置幹事3名，故須減列1名。次查南投縣政府人事處為辦理上開減列作業，於103年3月17日召開研商「本縣國民中學職員編制增減列事宜」會議，訂定南投縣國民中學職員員額減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減列作業規定）為辦理準則，其中第2點規定：「各校處理減列職員優先考量如下：（一）自願列為減列人員者。……」第3點規定：「各校依第一點規定處理後，仍有減列員額者，依下列原則辦理調出：……

(二) 經協調而無人願意調他校時，應以在該校服務年資最淺者遷調他校……。」第4點規定：「減列人員申請遷調，請依本處所提供缺額學校選填志願順序……。」第5點規定：「本處依下列原則辦理減列人員遷調：……(二) 無人填具意願之學校，以該校所在同一鄉鎮市、鄰近鄉鎮市之減列員額學校職員優先考量，並參酌其居住地，呈請代理縣長逕予圈選。……」對於辦理南投縣國民中學職員員額減列作業，已有明文。

- 三、復查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幹事之甄審(選)案，經南投縣政府核准自99年3月1日起，由該府統籌辦理在案。本件該府為辦理上開國民中學職員員額減列案，前經多次函請各國民中小學轉知所屬符合遷調資格者，填具意願調查表回傳該府彙辦，惟竹山國中無人填具意願調查表。嗣南投縣政府以103年7月10日府人任字第1030138705號函知各校，如無人具遷調意願，請依減列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提報減列人員名冊，惟竹山國中仍表明不願提報減列人員。南投縣政府遂以103年8月13日府人任字第1030161148號函，請竹山國中於103年8月15日前提報減列幹事名單；再申訴人因係竹山國中服務年資最淺之職員，爰填具以社寮國中為第一志願之意願調查表，交由竹山國中向南投縣政府提報其為減列人員。此有上開南投縣政府教育處102年10月14日簽、南投縣政府103年1月16日函、員額編制表、配置表、103年3月17日研商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遷調意願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南投縣政府將再申訴人由竹山國中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幹事，調任社寮國中同官等、職等、職系之幹事(現職)，係配合竹山國中組織編制員額減列幹事1名，且已依再申訴人意願，調任社寮國中幹事職務，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本件職務遷調，並未損及再申訴人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於法尚無不合。對南投縣政府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非出於自願填列意願調查表，且已年滿53歲，往後須多通勤約9公里路程，情何以堪；又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延和國中)有2名應減列人員，始終未填列意願調查表，南投縣政府卻毫無對

策；且該校因接受關說，將原列年資較其資淺之幹事，准由該校重報年資較其資深之管理員替代，導致其自竹山地區第3資淺人員變為第2資淺人員，此遷調作業程序並不公平云云。查再申訴人為竹山國中服務年資最資淺之職員，依前揭減列作業規定，縱未填具意願調查表，南投縣政府亦可逕予調派；且該府已考量其所填具調任之第一志願為社寮國中，為距離竹山國中最近之學校，故此遷調決定，尚難謂有所不當。至再申訴人於竹山地區之年資排序，與本件調任無涉，縱延和國中所提報之減列人員○○○幹事及○○○管理員未填具意願調查表，亦不影響本件遷調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無名單變更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顯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南投縣政府103年9月11日府人任字第1030182279號令，將再申訴人自竹山國中幹事調任社寮國中幹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民國103年10月24日新北警樹督字第103338780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103年10月24日新北警樹督字第103338780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關於核列再申訴人為關懷輔導對象部分撤銷；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警局）樹林分局（以下簡稱樹林分局）督察組巡佐，樹林分局103年2月21日新北警樹人字第1033356706號令，調派其擔任該分局警備隊巡佐（現職）。該分局並以其涉嫌違法案件，尚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中，認有輔導之必要，報請新北警局於同年3月25日核列其為關懷輔導對象。嗣樹林分局同年4月1日新北警樹人字第103336188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間受不法業者○○○所託查詢偵辦案件，交往不慎缺乏警覺心，未能謹言慎行致遭利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對上開調任、核列關懷輔導對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均不服，於103年10月16日向樹林分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樹林分局同年12月12日新北警樹人字第10333933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關於核列再申訴人為關懷輔導對象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申訴時，自應由管理措施之權責處理機關予以申訴函復；如不服權責處理機關之申訴函復，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二) 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8點第1項規定：「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報為關懷輔導對象：……。」第2項規定：「經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初評及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機關首長核定。撤列亦同。」據此，警察機關提報員警為關懷輔導對象，應由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初評，再送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審核委員會審議，經機關首長核定為之。
- (三) 卷查樹林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尚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中，認有輔導之必要，於103年3月5日召開103年3月份風紀評估會議，將其提列為關懷輔導對象，並報經新北警局103年3月28日北警督字第1030558132號函核定在案。再申訴人對經列為關懷輔導對象，如有不服，應依保障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向新北警局提起申訴，並由該局為申訴函復，亦即樹林分局於此部分，並非保障法第78條第2項所稱之權責處理機關，並無受理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案及為此部分申訴函復之權責。再申訴人就此部分向樹林分局提起申訴，該分局逕為申訴函復，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爰將樹林分局所為該部分之申訴函復撤銷，由該分局移新北警局另為適法之函復。

二、關於樹林分局103年2月21日新北警樹人字第1033356706號令，及同年4月1日新北警樹人字第1033361883號令部分：

- (一) 按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如逾期提起申訴者，即屬程序不合法，應為申訴不受理之申訴函復；如就該申訴之函復，續提起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二) 經查樹林分局103年2月21日新北警樹人字第1033356706號令說明三、載明，受令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派代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該分局提起申訴；另該分局同年4月1日新北警樹人字第1033361883號令說明二、亦載明，受處分人不服上揭獎懲，應於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次查上開樹林分局103年2月21日令雖無再申訴人之簽收紀錄，惟其業於同年2月26日至樹林分局警備隊擔服巡守勤務，應可認其至遲於該日，已收受系爭派代令並前往任職，此有新北警局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登記簿影本附卷可稽。復查上開樹林分局103年4月1日令業於同年月16日送達，並經再申訴人親筆簽收，此亦有樹林分局

人事室103年1-3月份懲處令簽收表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不服上開樹林分局103年2月21日令及103年4月1日令，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應分別自103年2月26日及同年4月16日之次日，即同年2月27日及同年4月17日起算；復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同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有關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之規定，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新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系爭2令申訴期間之末日分別為103年3月28日（星期五）及同年5月16日（星期五）。惟查再申訴人遲至103年10月16日始向樹林分局提起申訴，顯已逾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有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再申訴人就系爭2令提起之申訴，皆已逾法定期間，樹林分局所為申訴函復，認其所提此部分申訴，均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而未為實體理由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不服，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難認有理由。

（三）綜上，再申訴人不服樹林分局103年2月21日新北警樹人字第1033356706號令所為之調任，及同年4月1日新北警樹人字第1033361883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所提起之申訴，均已逾法定期間，該分局申訴函復未予實體處理，於法有據；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民國103年11月12日神區人字第103002052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神岡區公所（以下簡稱神岡區公所）里幹事，於103年10月31日調任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神岡區公所103年10月3日神區人字第103001858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任職該公所期間，於103年7月31日里幹事工作會報上公然違抗命令、頂撞長官，情節重大，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五、（五）規

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1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神岡區公所同年12月18日神區人字第10300227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神岡區公所派員於104年1月15日在臺中市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五）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嚴重。……」據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須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任職神岡區公所里幹事期間，出席該公所103年7月31日103年7月份里幹事工作會報時，區長○○○指示殯葬服務、告別式請里幹事參加，再申訴人反映：「公祭事宜可否不參加，因家中有兩個小孩忌諱，造成小孩身體不適，請區長諒解。」○區長回答：「公祭是關心鄉親而前往致慰問之意，乃是為民服務的工作。此係工作命令之執行，不要因情緒或家庭因素而影響公務。」○○○課員反映：「參加公祭的用意是在關心喪家有無需要幫忙之處，表達慰問之意，因我們送輓聯時會探詢喪家之意，當喪家已表達無需幫助時，告別式是否一定要去？另假日在時間上會比較無法配合，是否可以上班時參加就好。」○區長回答：「公祭時再去一次，讓鄉親感受公所的關懷慰問之意，此乃係在鄉親最需要幫助時幫助鄉親，更會得鄉親對公所的認同。假日可不去，但須向課長報告請假，如課長不准假時，仍須出席。」此有神岡區公所103年7月31日7月份里幹事工作會報紀錄、再申訴人同年9月15日報告書、神岡區公所同年月25日及同年11月6日103年第4次、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神岡區公所政風

室同年12月26日對民政課課長○○○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神岡區公所乃以再申訴人於103年7月31日里幹事工作會報上公然違抗命令、頂撞長官，情節重大之事由，依中市獎懲標準表五、（五）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

三、惟查上開里幹事工作會報紀錄，對再申訴人於該次會報之言行舉止係記載：「○里幹事○○：公祭事宜可否不參加，因家中有兩個小孩忌諱，造成身體不適，請區長諒解。」僅為表達其不適任上開公祭業務之反應意見，尚難據以認定再申訴人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之情事。又依前揭政風室訪談○課長之訪談紀錄略以，該次會報中區長表明若告別式當日再申訴人家裡有事不能參加，可以請假，再申訴人回答：「那我都要請假！」亦僅係表示再申訴人因家庭因素故須請假之意。神岡區公所代表於104年1月15日陳述意見時，雖主張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3日未陪同人文課○○○課長代表區長出席里民告別式，該當不聽長官命令，且情節嚴重之要件；然上揭神岡區公所懲處再申訴人之事由，僅論及再申訴人於該次會報上之言行舉止；退而言之，縱再申訴人於該次會報後未於告別式到場，然里幹事參加公祭之業務僅為陪同性質，當不致嚴重影響該公所對轄內里民關懷業務之推動。準此，除再申訴人是否於該次會報中，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之情事，核有事實未明外；且是否該當上開「情節嚴重」之懲處要件，亦非無疑。神岡區公所以再申訴人於103年7月31日里幹事工作會報上公然違抗命令、頂撞長官，情節重大之事由，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即有未合，自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神岡區公所103年10月3日神區人字第103001858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民國103年11月12日神區人字第10300205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神岡區公所（以下簡稱神岡區公所）里幹事，於103年10月31日調任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神岡區公所103年10月3日神區人字第103001858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任職該公所期間，不依法定申訴管道申訴，對長官散布不實之言論並誹謗、詆毀機關首長，情節重大，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五、（二）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神岡區公所同年12月18日神區人字第10300227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神岡區公所派員於104年1月15日在臺中市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言行失檢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七、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須有言行失檢，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發生之原因、動

機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擔任神岡區公所里幹事期間，該公所於103年7月31日召開103年7月份里幹事工作會報，○○○區長指示殯葬服務、告別式請里幹事參加。再申訴人於會報中反映：「公祭事宜可否不參加，因家中有兩個小孩忌諱，造成小孩身體不適，請區長諒解。」嗣該公所以同年8月4日神區人字第1030014211號函，將再申訴人自同年8月11日起，暫調民政課辦理公墓業務；其後再申訴人委請其友人○○○先生（立法委員○○○服務處秘書），向該公所協調其調離上開公墓管理之職務。詎同年8月28日蘋果日報刊載，具名「神岡區公所全體同仁」之投書陳情書內容略以，該公所里幹事原工作項目，並無代表區長參加里內告別式，再申訴人僅於日前在里幹事工作會報中向區長反映，里幹事可否不參加里內告別式，因家中二位就讀國小孩子，在其每次參加里民告別式後，就會產生感冒、身體不適等情況，未獲○區長同意，3日後即接獲派令，命其接管殯葬公墓業務，惡意讓再申訴人每日接觸該工作等語。此有神岡區公所103年7月31日7月份里幹事工作會報紀錄、同年8月4日函、同年8月28日蘋果日報報導暨陳情書、再申訴人同年9月15日報告書、神岡區公所政風室同年8月23日對○○○先生（電話）訪談紀錄、同年8月24日對再申訴人訪談紀錄、神岡區公所同年8月25日、同年11月6日103年第4次及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神岡區公所乃以再申訴人有不依法定申訴管道申訴，對長官散布不實之言論並誹謗、詆毀機關首長，情節重大之事由，依中市獎懲標準表五、（二）及七、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

三、惟查神岡區公所對再申訴人所為懲處之事由，係依上開103年8月28日蘋果日報登載之新聞報導內容，該報導內容中，陳情書之陳情人係具名為「神岡區公所全體同仁」，且再申訴人亦否認為其所投書；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該陳情書係由再申訴人或其授意之人所為。另104年1月15日神岡區公所代表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對○先生之談話內容，已構成對外散布不實言論。然依上開政風室對○先生之電話訪

談紀錄，「問：請問○○○及其太太在與您商談上述事情過程（按：協調調職之事），曾使用汙（侮）辱性的語詞（例如：囂張拔阜（跋扈）等）或指出足以毀損名譽之事談及本所或○區長嗎？答：沒有，僅曾提到○區長『個性強、很堅持』之類的話。」亦難認定再申訴人有散布不實言論之行為。據上，再申訴人有無對長官散布不實言論，並誹謗、詆毀機關首長，核其事實仍有未明之處；是否該當「言行失檢，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要件，即非無疑。是神岡區公所認定再申訴人於任職該公所期間，不依法定申訴管道申訴，及對長官散布不實之言論，並誹謗、詆毀機關首長，情節重大，而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於法即有未合，自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神岡區公所103年10月3日神區人字第103001858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民國103年10月22日南醫人字第103200356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以下簡稱臺南醫院）急診室士（生）級護士。臺南醫院前以103年3月31日護理人員調動通知單，指派其自同年4月7日起由OPD（門診）調至ER（急診）。其不服該工作指派，於同年5月2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5月30日補正復審書，敘明不服臺南醫院「南醫人字第1032001688號函」，案經本會同年6月5日公保字第1031080268號函闡明，不服工作指派所為申訴之函復，應提起再申訴；嗣經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7日補正說明，其並未誤用救濟程序，確係提起

復審。本會審認再申訴人係就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爰以同年7月15日103公審決字第015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嗣再申訴人於103年7月8日以腰椎椎間盤突出及右肩不宜劇烈活動為由，簽請調回門診服務；該院於同年7月14日作成否准之決定，惟未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22日提具「工作申訴」，催請依法答復，該院乃以同年9月16日南醫人字第1032003173號函復略以，因再申訴人之工作調動案業經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結案，故未准其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10月16日在本會網站上開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嗣於同年11月12日補正再申訴書；因所提再申訴尚未經申訴程序，本會爰以同年11月19日公保字第1030015007號函移臺南醫院處理；嗣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南醫院同年12月17日南醫人字第10320043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第84條規定：「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之復審程序規定。」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或服務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受理申請之日起2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保障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 二、卷查再申訴人前因不服臺南醫院103年3月31日護理人員調動通知單（按：係屬管理措施），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同年7月15日103公審決字第

015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茲其於同年7月8日簽請調回門診服務，係屬依法申請之案件，臺南醫院於法令未有處理期間規定下，應於2個月內為准駁之函復。是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22日提具之「工作申訴」，因尚未逾2個月之處理期間，故應屬催辦性質，並非依保障法規定提起申訴。臺南醫院據以作成同年9月16日南醫人字第1032003173號函復，即屬新管理措施，再申訴人自得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次查臺南醫院上開同年9月16日函及同年10月22日南醫人字第1032003566號函之申訴函復，均以再申訴人之工作調動案業經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為由，而未准其所請。臺南醫院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容有未詳備理由之瑕疵。惟查該院業於同年12月17日南醫人字第1032004387號函之再申訴答復內記明理由，且副知再申訴人，俾資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是本件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未詳備理由之瑕疵，業因臺南醫院事後於再申訴答復函記明理由而生補正之效果，先予敘明。

三、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再按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據此，機關首長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所為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又按衛生福利部各醫院辦事細則第2條規定：「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第40條規定：「護理科掌理事項如下：一、門診、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護理。二、護理科有關之衛生教育。三、其他有關護理事項。」是衛生福利部各醫院院長，對所屬護理科人員辦理門診、急診、住院病人之護理、衛生教育及其他有關護理事項，具有指揮監督權。

- 四、復查再申訴人為臺南醫院士（生）級護士，係屬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醫事人員，並曾應護士考試及格，領有護士證書。其於103年7月8日以腰椎椎間盤突出及右肩不宜劇烈活動為由，簽請調回門診；陳經該院護理科護理長○○○簽註：「……4、○員至急診室工作至今從未有暴力事件，也未有需長期彎腰負重或雙手高舉過肩之動作，身為護理人員又在醫院工作，很難不遇到緊急狀況，就算在門診也會有病人突發狀況與急救事件發生……。」經會簽前負責門診業務之護理師兼護理長○○○簽註：「一、○員在門診時主導醫師看診，多位醫師表達○員無法配合看診節奏，造成排班上困擾。二、○員在門診對護理人員協助醫師鍵入醫令表示違反醫師法，在眼科門診也拒絕測量視力的工作，不利門診作業遂行。三、門診一般跟診業務由約用門診護理人員擔任，特殊業務由具相當專業之公職護理人員執行，○員並不具備相關需求條件。四、○員常有臨時請假情形，影響門診業務及造成同仁負擔……。」護理師兼護理督導長○○○簽註：「依醫院評鑑基準1.4.8規定：護理人員須接受業務調動及訓練，以互相支援不同特性之護理照護，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建議○員仍應續留急診，加強訓練護理專業知能，以維護病人安全及權益。」護理師兼護理科主任○○○簽註：「○員不服工作條件案，已提保訓會申覆中，依規定辦理。」秘書○○○簽註：「請依規定辦理」經院長○○○於同年7月14日批示：「如擬」。再查臺南醫院並未將上開○院長之否准決定，告知再申訴人，其乃以同年8月22日「工作申訴」催請該院依法回復，該院爰以系爭同年9月16日函復再申訴人，未准其所請。此有再申訴人103年7月8日簽影本附卷可稽。
- 五、又查臺南醫院103年12月17日南醫人字第1032004387號函之再申訴答復略以，該院係考量急診業務持續成長中，亟需人力協助，而門診部分暫無人力需求；再者，依門診考核紀錄，再申訴人於門診時，有主導醫師看診之情形，多位醫師反映再申訴人無法配合看診節奏；又該院門診之跟診業務，一般係由約用護理人員擔任，特殊業務始由具相當專業之公職護理人

員執行；另再申訴人常有臨時請假情形，影響門診業務及造成同仁負擔等因素，爰否准再申訴人請調回門診服務。據上，臺南醫院長官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綜合考量該院業務之需要、再申訴人之工作情形及護理工作之特性等因素，否准再申訴人調回門診服務之申請，尚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醫院有保護預防責任，應將其由急診調回門診云云，核不足採。

六、綜上，臺南醫院103年9月16日南醫人字第1032003173號函否准再申訴人職務調動之請求，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家圖書館民國103年11月17日國圖人字第103080060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家圖書館數位知識系統組設計師。其前因不服該館103年3月7日國圖人字第10300013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國家圖書館辦理該館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以所屬組、室、中心為單位，限制每1單位至多以當選1人為限；票選結果，秘書室受考人有2人得票數並列票選委員第3名，惟該館以同一單位至多僅能當選1人為由，排除其中1人之當選資格，並自無當選人之單位中遞補1人擔任票選委員，顯已違反平等原則，核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經該考績委員會初核之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103年8月5日103公申決字第0215號再申訴決定書，將國家圖書館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在案。嗣國家圖書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以103年9月25日國圖人字第10300045750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為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家圖書館104年1月6日國圖人字第104000002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國家圖書館業依原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結果調整該館考績委員會組成，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符合本會前揭103公申決字第0215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國家圖書館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館考績委員會初核、館長覆核，經該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及D級，僅語文能力項目1次為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8月2日辦理文化資源庫發文拒絕填寫聯絡人。」

2.檢視網站ISSR系統未確實。」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1.缺乏團隊協作，不與同仁互動2.推諉工作、善辯。」「工作態度消極、被動，如未予督導則未見成果。」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5.5日、病假23.4日，無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推諉工作、我行我素不合作、不作為」之評語；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1.所列不良事蹟皆為長久以來的狀況，未有改善。2.工作不作為，但在學校兼課。」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9月11日『圖書館統計系統』後端無法新增調查表。2.10月29日『圖書館統計系統』後端暨前端維護、首頁路徑。3.ISSR無法查詢自10月23日以來皆未處理，經多次追蹤皆無進展，影響讀者查詢權益，有損機關形象。4.11月12日進機房未依規定刷卡進入。對承辦業務，皆表示無能力處理，由同仁代為處理。」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經國家圖書館考績委員會初核、館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國家圖書館103年9月9日103年考績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考績制度恐將成為機關剷除異己之工具云云。卷查再申訴人擔任國家圖書館數位知識系統組設計師，依其職務說明書所列工作項目為：「一、執行數位知識系統硬體設備、環境之規劃、建置及管理。30%二、館藏數位化與各項資料庫建置之規劃、設計與管理維護。30%三、數位知識作業系統規範之建立與管制。30%四、臨時交辦事項。10%」再申訴人雖奉准以部分辦公時間，於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兼課，講授計算機概論課程，惟其於102年度有多項工作未完成，或延宕處理。此有國家圖書館數位知識系統組設計師職務說明書、102年知識系統組○○○設計師未完成工作事項表、102年10月23日異常事件紀錄表、國家

圖書館職員101學年度第2學期、102學年度第1學期兼課登記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國家圖書館審認再申訴人推諉工作、我行我素不合作，工作上不作為，尚非無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國家圖書館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崙背鄉戶政事務所民國103年11月21日雲背戶字第103000227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雲林縣崙背鄉戶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雲林縣崙背鄉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崙背戶政所）戶籍員，前因不服該所103年4月3日雲背戶字第102000220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該所未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未確實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之機關首長簽章欄位核章，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有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103年6月3日103公申決字第0111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經崙背戶政所補正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重行辦理其102年年終考績，並以103年10月28日雲背戶字第103000214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2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崙背戶政所同年月27日雲背戶字第10300024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104年1月9日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5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

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應由機關首長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第2項規定：「各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及銓敘部102年3月4日部銓三字第1023698220號書函略以：「……是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於辦理之際倘遇機關首長異動，機關人事管理權限既為新機關首長所有，受考人考績自應由新機關首長……辦理。」是各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屬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俾於辦理屬員考績評擬作業時，為評擬之依據；如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時，發現單位主管未依法備具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應由單位主管補行評擬。又機關人事管理本係機關首長既有權限，遇有機關首長異動，自應由辦理考績時之機關首長評定。

三、卷查崙背戶政所長官僅有一級，即該所主任，是該所辦理所屬職員之年終考績作業，得免設考績委員會，並應備置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以為辦理考績評擬作業之依據。次查崙背戶政所固依本會103年6月3日103公申決字第0111號再申訴決定書意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並備置由時任該所主任○○○評擬與核章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且卷附重行辦理再申訴人系爭考績案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其機關首長欄亦由○

主任核章。惟○主任已於103年3月19日調職，即本會前以再申訴決定撤銷原102年年終考績評定，由崙背戶政所重行辦理考績評定時，其已非該所主任，依前開銓敍部102年3月4日書函所釋，其並無重行評定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權限。據上，崙背戶政所重行辦理本件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於法即有未合。

四、又依銓敍部代表於102年9月30日因另案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如服務機關係未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經本會撤銷原考績評定，係屬實體瑕疵。參酌該部95年11月16日部銓二字第0952720897號書函之意旨，因實體瑕疵而經本會撤銷原考績評定時，服務機關於重行辦理受考人之考績時，應覈實考核，以決定其考績等次，不受考績年度考列甲等人數比例限制。

五、綜上，崙背戶政所103年10月28日雲背戶字第103000214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法仍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10月30日嘉市警人字第1031202104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第二分局北門派出所（以下簡稱北門派出所）巡佐。其102年年終考績，原經嘉市警局評定為乙等，並以103年7月1日嘉市警人字第1031201252號函報銓敘部辦理審定作業，經該部同年月7日部特三字第1033865500號函檢附不予審定清冊，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請嘉市警局查明其102年年終考績

核定為乙等，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該部辦理。該局爰重新核定其考績為丙等，並報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以103年9月12日嘉市警人字第1030087632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2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市警局104年1月16日嘉市警人字第10412000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嘉市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前經銓敘部依上開規定辦理銓敘審定時，以是否符合考績法第2條綜覈名實之規定，尚有疑義，而退回嘉市警局重行辦理。案經該局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重行綜合評擬，遞送嘉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

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該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為落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考績本旨，以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釋示：「……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同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306號書函檢送之「（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說明4、記載：「請延長病假……日數超過『6個月』，係指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之日數超過180日。」是公務人員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日數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已有明示。

四、卷查再申訴人因第3節至第6節頸椎狹窄、右腕關節炎及雙膝關節炎，自102年1月1日起至同年5月28日止，陸續請畢休假30日、事假5日及病假28日，並先後經嘉市警局102年5月30日嘉市警人字第1020077207號書函、同年9月4日嘉市警人字第10200840750號書函及同年11月25日嘉市警人字第1020090025號書函，核准其申請自同年5月28日8時起至103年1月1日8時止之延長病假，共計218日。次查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原經其單位主管評擬為70分，遞送嘉市警局考績委員會102年12月17日103年度第5次會議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0分。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該部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之事實為由，請

該局重新覈實辦理其102年年終考績。復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服務態度及品德操守項目1次為A級外，其餘為B級、C級及D級；其102年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無（考核期間請延長病假休養中）」。102年年終考核表之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無（本年度請長期病假休養中）」。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5日、病假28日加延長病假218日，嘉獎4次、申誡2次，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本年度謹（僅）3/1~5/28上班服勤，期間工作表現尚無具體績效。」之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重新綜合評擬仍為70分，遞送嘉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69分，前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103年8月26日嘉市警局考績委員會104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及103年10月15日列印之北門派出所員工勤惰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於該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業經銓敍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釋在案；又再申訴人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曾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公長期積勞成傷，申請延長病假，非己所願一節，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意旨，係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非應為丙等之評定，機關首長仍應綜覈名實，予以考核一節。茲以考績係反映受考人任職期間之成績，考績法規並明定以受考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之考核細目為考評依據，其中工作一項之比重，即占考績分數之50%。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請延長病假期間超過6個月，雖非全年無工作事實之情形，惟在工作績效上，全年實際上班日數僅

2個月餘，且無具體工作績效。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實際任職期間之具體優劣事蹟，並審酌其全年請假期間過長，並無具體之工作績效，參考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予以考列丙等69分，經核並未違反考績法及相關規定。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嘉市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傷病肇因於長時間職務上之傷害造成，其病假應改核予公傷假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考績再申訴案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民國103年11月11日北工人字第103212820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新北工務局）技士。新北市政府審認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103年3月14日北府人考字第10304656912號令，予以停職，並自發布日生效；另以同日北府人考字第10304661662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又新北工務局同年月26日北工人字第103052830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再申訴人均不服，於103年4月2日就停職部分經由新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此業經本會103年5月13日103公審決字第009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另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日就記一大過懲處部分，向新北市政府提起申訴；並於同年4月30日就記一大過懲處及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部分，向新北市政府提起復審。該府就懲處部分，以103年4月24日北府人考字第1030593442號函為申訴函復。嗣再申訴人就記一大過懲處、停職及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部分，於同年10月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10月9日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書（補充說明）；復於同年10月16日以聲明書表示，僅就停職部分提起復審，此停職部分之復審，業經本會103年10月28日103公審決字第0283號復審決定書，以其係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決定復審不受理。又關於記一大過之懲處部分，再申訴人於同

年10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此亦經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公申決字第0354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不受理在案。另關於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部分，再申訴人表示不服新北工務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13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同年11月4日北工人字第10320440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6日補充理由。嗣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以103年11月6日便簽檢送再申訴人同年4月30日復審書予新北工務局，該局乃以同年11月11日北工人字第1032128208號函，就再申訴人不服102年年終考績部分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12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工務局同年17日北工人字第1032358155號函答復到會。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新北工務局派員於104年1月15日到會陳述意見，惟再申訴人並未到場。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查再申訴人不服新北工務局103年3月26日北工人字第103052830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於103年4月30日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復審書（按：應為申訴書）。嗣以新北工務局就系爭考績申訴事件逾期未為申訴答復，於103年10月13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就系爭考績再申訴為決定前，新北工務局業以103年11月11日北工人字第1032128208號函為申訴函復，且經再申訴人表示不服，於同年12月9日向本會提出再申訴書，本件爰就上開新北工務局103年11月11日申訴函復予以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北工務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新北工

務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及B級，少數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載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6目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0分，遞送新北工務局103年1月9日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80分。嗣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再申訴人等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於103年3月12日指揮法務部調查

局新北市調查處（以下簡稱新北調查處）人員進行搜索，並於偵訊再申訴人後，諭知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交保。新北工務局乃於103年3月13日召開該局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0次會議決議，將再申訴人停職、記一大過並移送懲戒；並於同年月17日召開該局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將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調整為乙等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新北工務局係辦理本件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之權責處理機關，於該案送銓敘部審定前，如發現尚有未盡公允之情事，自得依職權重行審議，並為適當之評定。復據新北工務局派員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於103年3月13日列席上揭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自承有與100年及101年2件使用執照申請案跑照業者○○○出入不良場所之情事，雖稱忘記時間，惟同案其他同仁均自承違失行為係發生於102年間，且再申訴人經檢察官偵訊後，諭知20萬元交保，顯見其涉案情節不輕。且據新北調查處104年1月14日新北肅一字第10444503470號函表示，再申訴人於102年所涉違紀資料，因案件尚未經新北地檢署偵結，恕難提供等語。另本會為確認再申訴人違失行為係發生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前以104年1月23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024號函詢新北地檢署，經該署104年2月4日新北檢榮寒103偵8377字第24268號函表示，再申訴人曾於102年4月至7月間，涉足○○舞廳及○○舞廳等場所，亦可證再申訴人所涉違失行為係發生於102年間。此有上開新北調查處104年1月14日函及新北地檢署同年2月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之上開違失行為，既發生於102年考績年度內，新北工務局辦理再申訴人該年度考績案時，自得予以列入考量。據此，新北工務局覈實考量上開事證，及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重為評定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本案尚在偵查中，新北工務局未審先判，將其停職及記一大過之懲處；如再以此為由，調整其102年年終考績，恐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本件新北工務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係就受考人當年度1月至12月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價，此評價本身並不具處罰性質。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六、綜上，新北工務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教育輔導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10月26日警督字第103004887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月眉派出所警員。其原任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羅東分局（以下簡稱羅東分局）偵查隊期間，經宜縣警局審認其未經報准與治安顧慮人口○○○接觸交往，除以102年10月24日警人字第1020050220號令，將其調任羅東分局警員，並交該分局以102年10月24日警羅人字第1020031206號令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外，再於同年11月1日核定將其列入教育輔導對象。再申訴人不服將其列為教育輔導對象部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1月25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按：應為再申訴），指明不服之管理措施為記過一次之懲處、由偵查佐調整為制服警察及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案經宜縣警局同年12月30日警督字第10300597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本件宜縣警局之申訴函復及答復書雖主張，再申訴人不服該局102年11月1日將其列入教育輔導對象，因其於同年月2日經輔導人實施談話後，業於輔導紀錄表簽名確認，遲至103年10月7日始提出申訴，已逾救濟期間，應為不受理決定云云。惟按宜縣警局核定再申訴人列入教育輔導對象之管理措施，並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是其於知悉核列教育輔導對象之次日起1年內，即103年10月7日提起申訴，尚未逾法定救

濟期間，本件應予受理。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5條第3項附件三「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規定，內政部警政署警務正之遴選資格條件之一，須最近10年均未曾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本件宜縣警局於102年11月1日將再申訴人核定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按月對其實施關懷懇談，雖因其調離該局而完成，惟其教育輔導之紀錄仍存在，將影響未來職務之陞任，自仍有審理之實益，均合先敘明。

- 二、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9點第1項規定：「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一）發生違法、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受記過以上懲處。……」第31點第1項規定：「違紀傾向人員、關懷輔導對象及教育輔導對象之時效自核列之日翌日起，撤列之日止。」第32點第1項規定：「違紀傾向人員經調查違紀或違法情形屬實，依懲處情形，循關懷或教育輔導程序辦理。」據此，警察人員發生違法、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受記過以上懲處，即應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任宜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羅東分局偵查隊期間，未經報准與有賭博、違反電子遊藝場管理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恐嚇等刑案紀錄之○○○密切聯繫，經宜縣警局審認其已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交由羅東分局以102年10月24日警羅人字第1020031206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在案。羅東分局乃以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受上開記過一次之懲處，於102年10月23日提報再申訴人為教育輔導對象，經宜縣警局於同年11月1日召開102年10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議，決議將再申訴人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並經該局局長同日核定在案。此有宜縣警局督察科102年10月22日簽、上開羅東分局同年月24日令、同年11月1日教育輔導對象評估審核表及宜縣警局風紀評估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宜縣警局以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受記過一次之懲處有案，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9點第1項第1款規定，核定將再申訴人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先生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

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宜縣警局因其與○先生接觸交往，而核列其為教育輔導對象，該管理措施顯有不當，應予撤銷云云。本件宜縣警局係以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受有記過一次之懲處，爰將其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已如前述；該懲處迄今未經撤銷、變更，自仍有核列之理由，與○先生所涉他案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並無關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宜縣警局102年11月1日核定將再申訴人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於再申訴人不服羅東分局102年10月24日警羅人字第1020031206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因尚未經宜縣警局為申訴函復，本會業以103年12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31160539號函移請該局辦理在案；另再申訴人不服宜縣警局102年10月24日警人字第1020050220號令，將其由宜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調任羅東分局警員（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部分，因涉及對復審人為不同陞遷序列職務之調任，核屬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會業另案以復審程序審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3年11月19日院欽人二字第103000715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少家法院）法警。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審認其：（一）於103年6月26日17時30分至次日8時30分輪班值勤，負責高雄少家法院家事大樓下班後安全維護、水電管制及支援夜間解送人犯等勤務，卻於當日18時30分無故擅離職守，嚴重違反法警輪值紀律；（二）於同年7月30日14時擔任家事第五法庭值庭法警，法官屢次請其至庭外查看當事人及律師報到與否，卻裝作沒聽見，無視於法庭之訴訟指揮；（三）於同年月31日上午，無視法警長告知其擔任查保勤務，需於工作崗位候保，僅於辦理少年○○○責付時在工作崗位，其餘時間則到處遊走，無視公務紀律。該院爰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

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第7點第9款規定,以103年10月13日院欽人二字第1030006364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2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院同年月27日院欽人二字第10300080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司法院獎懲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人員之獎懲案件,授權由各該處理權責機關自行處理,其餘由本院處理之:……(三)高等法院處理該院委任以下及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員。……」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記過一次或兩次:……(九)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等情事,情節重大。」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法警應行注意事項)第23點規定:「法警值庭時,應遵守下列規定:……(四)承審判長或法官之指揮命令,引導應訊人入庭。……」第24點規定:「被告或少年經諭知具保或責付者,法警長應即登記『具保責付登記簿』……,指派法警辦理查保,立即辦理不得延宕。」第35點規定:「法警服行警衛勤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警衛法警應按時值勤,未經奉准,不得擅離崗位,縱屬值勤時間已過,未經次班人員接替前亦同。……」第48點規定:「法警服務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審酌其情節,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四)不服從長官命令。……(六)遲到、早退,不依時服勤或擅離職勤貽誤公務者。……(九)其他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據此,司法院所屬機關之法警如有不服從長官命令、不依時服勤或擅離職守等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等情事,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情節輕重,

予以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再申訴人係高雄少家法院法警。其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一）於103年6月26日17時30分至次日8時30分輪班值勤，負責高雄少家法院家事大樓下班後安全維護、水電管制及支援夜間解送人犯等勤務，卻於當日18時30分無故擅離職守，嚴重違反法警輪值紀律；（二）於同年7月30日14時擔任家事第五法庭值庭法警，法官屢次請其至庭外查看當事人及律師報到與否，卻裝作沒聽見，無視於法庭之訴訟指揮；（三）於同年月31日上午，無視法警長告知其擔任查保勤務，需於工作崗位候保，僅於辦理少年○○○責付時在工作崗位，其餘時間則到處遊走，無視公務紀律。茲分述如下：

（一）卷查高雄少家法院為因應家事法庭開庭及維護解送少年安全之勤務需要，於102年1月8日經前院長○○○核准於下班時間17時30分至翌日8時30分，另排定法警1名為備勤人員，勤務內容為支援下班後家事大樓門警勤務，包含當事人離院後關閉大門、院宇安全維護、水電管制及支援夜間解送人犯等勤務。高雄少家法院於103年6月26日指派再申訴人輪值備勤勤務，依規定應於院宇中備勤，並確實執行上開勤務，惟其於當日18時30分即下班，致使該院家事大樓1樓及2樓之當事人休息室5台冷氣及家事第三法庭走道大型冷氣均未關閉，且未支援夜間解送人犯。翌日上午法警勤前教育時，法警長○○○詢問再申訴人為何提前離院而未留下緊急聯絡方式，其答以：「我認為沒事了，為什麼要留下來，我自己會打電話回來啊！」此有再申訴人違反勤務規定彙整表、高雄少家法院法警室102年1月4日簽、103年6月26日院內勤務表、工作登記簿、同年8月5日簽及再申訴人同年6月1日至27日電子差勤個人刷卡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輪班值勤時，有無故擅離職守，嚴重違反法警輪值紀律之情事，足堪認定。

（二）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7月30日14時擔任家事第五法庭值庭法警，因庭務員○○○在法庭外面，法官○○○請再申訴人至庭外查看當事人及律師

是否已報到，如果已到，請其入庭。惟再申訴人置若罔聞，毫無反應，○法官重複指示其查看，再申訴人卻手指庭務員座位，表示：「庭務員已去看了。」仍未遵照法官指示辦理，無視法庭之訴訟指揮。當日14時40分時，○法警長詢問再申訴人此事，再申訴人沈默未答即離去。當日15時30分時，書記官長○○○詢問此事，再申訴人答以：「我的能力很強，只是你們壓不了我。」隨即調頭離去。此有再申訴人違反勤務規定彙整表、103年7月30日下午13時57分至13時59分高雄少家法院家事第五法庭開庭錄影畫面截圖及法警室同年8月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有無視法庭之訴訟指揮，不服從長官命令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 復查高雄少家法院於103年7月31日指派再申訴人擔任查保勤務（即辦理具保責付勤務）。○法警長於當日上午之法警勤前教育，告知其須於工作崗位候保，惟再申訴人四處遊走，無視公務紀律，僅於辦理少年○○○責付案時在工作崗位。此有再申訴人違反勤務規定彙整表及高雄少家法院法警室103年8月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有擅離職守之情事，亦堪認定。

(四) 高雄少家法院審酌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依司法院獎懲要點第7點第9款規定，擬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以103年8月22日高少家美人字第1030016428號獎懲建議函陳報高院；經高院同年10月3日103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其行為違反法警應行注意事項，未依規定落實法警勤務，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高雄少家法院前揭獎懲建議函及高院前揭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高院爰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3年6月26日係完成門禁安全管制後始離院，當晚若有支援解送人犯之需，其得於接到聯絡電話後，再到院支援，且當晚並無支援情事，是其並未擅離職守；其亦無不聽從法官訴訟指揮之情事，當時係因庭務員已前往處理；另其雖未於交保責付窗口候保，但其隨身攜帶無線電，得於收到通知後至窗口辦理云云。按公務人員本應依法律、命令所

定執行其勤務；就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負有服從之義務；如未奉長官核准，自不得擅離職守；此於公務員服務法及法警應行注意事項，均定有明文。查再申訴人無故擅離備勤崗位、違反輪班值勤紀律、不聽從法庭之訴訟指揮及擅離查保工作崗位，均經查證屬實，再申訴人亦未否認。是
 高院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尚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高院103年10月13日院欽人二字第103000636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民國103年11月26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3336814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汐止分局（以下簡稱汐止分局）偵查隊警員，於103年10月31日調任新竹市警察局警員。汐止分局103年10月28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33364170號令，審認其任職該分局偵查隊期間，於同年月22日上午2時至10時，擔服戒護人犯勤務，低頭打瞌睡長達12分鐘，違反服儀態度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2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9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汐止分局103年12月26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333723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4年1月6日補充理由。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內政部警政署派員於104年1月22日到會陳述意見，汐止分局派員於同日在該分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服勤員警應穿著整齊制服，不得擅離職守或在勤睡覺、假眠，……。」第12條規

定：「看守員警除於值班台看守外，應隨時巡視拘留室等處所，密切注意被拘留人動靜；……。」據此，警察人員如於拘留所執勤時，發生在勤睡覺、假眠等違反服勤規定之情事，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汐止分局偵查隊警員，任職該分局期間，於103年10月22日擔服上午2時至10時戒護人犯勤務，是日該分局有留置人犯1名。該隊隊長○○○是日至該分局拘留所實施勤務督導時，經調閱拘留所監視器畫面，發現再申訴人於同日4時8分至4時20分間，雖坐於座位，惟無任何動作，即貼著椅背低頭打瞌睡，時間長達12分鐘。前揭情事，有103年10月21日及22日汐止分局偵查隊勤務分配表、同年月22日汐止分局候詢人入室通知單、同日該分局偵查隊簽及同日翻攝拘留所監視器之勤務觀測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3年10月22日上午2時至10時，擔服汐止分局拘留所戒護人犯勤務，於上午4時8分至4時20分，發生在勤睡覺、假眠之情事，洵堪認定。汐止分局審認其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隊長僅憑拘留所監視器畫面，未實際至所內觀看其服勤狀況，主觀認定其有打瞌睡之情事，未盡實際調查之義務，即遽以懲處云云。按汐止分局調閱該分局拘留所監視器畫面，進行行政調查，並製作公文書證明，已足以確認再申訴人有上開違失行為。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汐止分局103年10月28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3336417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民國103年11月13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3336616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汐止分局（以下簡稱汐止分局）偵查隊警員，於103年10月31日調任新竹市警察局警員。汐止分局103年9月29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33360157號令，審認其任職該分局偵查隊期間，於同年8月13日上午2時至10時，擔服戒護人犯勤務，低頭打瞌睡長達17分鐘，違反服儀態度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2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12月19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汐止分局103年12月26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333723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4年1月6日補充理由。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內政部警政署派員於104年1月22日到會陳述意見，汐止分局派員於同日在該分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服勤員警應穿著整齊制服，不得擅離職守或在勤睡覺、假眠，……。」第12條規定：「看守員警除於值班台看守外，應隨時巡視拘留室等處所，密切注意被拘留人動靜；……。」據此，警察人員如於拘留所執勤時，發生在勤睡覺、假眠等違反服勤規定之情事，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汐止分局偵查隊警員，任職該分局期間，於103年8月13日擔服上午2時至10時戒護人犯勤務，是日該分局拘留所有留置人犯2名。該隊隊長○○○是日至該分局拘留所實施勤務督導時，經調閱拘留所監視器畫面，發現再申訴人於同日8時34分至8時51分間，雖坐於座位，惟無任何動作，低頭打瞌睡，時間長達17分鐘。前揭情事，有103年8月12日及13

日汐止分局偵查隊勤務分配表、同年月13日汐止分局候詢人出室通知單、同日翻攝拘留室監視器之勤務觀測照片及同年9月1日該分局偵查隊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13日上午2時至10時，擔服汐止分局拘留所戒護人犯勤務，於該日上午8時34分至8時51分，發生在勤睡覺、假眠之情事，洵堪認定。汐止分局審認其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汐止分局103年9月29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3336015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已超過1年每日均擔服深夜2時至10時勤務，汐止分局對其所為之勤務分配，已違反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等規定一節。茲以再申訴人所訴勤務分配是否不當部分，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自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如有意見，得向原服務機關提出建議，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3年11月7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4605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第二中隊杉林分隊（以下簡稱杉林分隊）隊員，目前停職中。高市消防局103年9月2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44148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簽退不實，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2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消防局103年12月19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5648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銓敘部、高市消防局於104年1月8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104年1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據此，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六、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一）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餘為日勤，每日上午八時為勤務交接時間。……（三）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一日後輪休一日。……。」再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執行計畫二、規定：「超勤加班費非固定津貼，其支領對象、支給原則及超勤時數核計方式，應依本計畫切實審核覈實發給。其有冒領……者，應依法處理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四、規定：「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每日得報支七小時；……次日上午八時至九時勤教得再報支一小時。……」對於高市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勤務實施時間，以及報支超勤時數之處理原則，已有明文。
- 三、卷查高市消防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3年3月8日及同年月22日有簽退不實，溢領加班費等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經查：

- (一) 再申訴人於103年3月7日上午8時至同年月8日上午9時服勤。其於103年3月7日上午8時至12時、同日下午8時至12時及同年月8日上午0時至7時，擔服專責救護隊勤務，其餘時間為備勤。其於103年3月8日上午8時37分，離開該局駕車離去，並未參加同日上午8時至9時之勤前教育，惟於杉林分隊簽到退紀錄簿上記載上午9時簽退。嗣再申訴人報支103年3月8日含同日上午8時至9時勤前教育，共計8小時超勤加班費。
- (二) 再申訴人於103年3月21日上午8時至同年月22日上午9時服勤。其於103年3月21日上午8時至12時及同日下午2時至6時，擔服值班指導員勤務，同日下午10時至103年3月22日上午6時，擔服值班勤務，其餘時間為備勤。其於103年3月22日上午7時56分，自高市消防局離去，並未參加同日上午8時至9時之勤前教育，惟於杉林分隊簽到退紀錄簿上記載上午9時簽退，並於備註欄註明：「報備8：00家有要事提早離開，請修正為8：00。」嗣再申訴人報支103年3月21日包含同日上午8時至9時勤前教育，共計8小時超勤加班費。
- (三) 前揭情事，有杉林分隊103年3月7日、8日、21日及22日勤務分配表、監視錄影系統影像紀錄及杉林分隊簽到退紀錄簿、杉林分隊103年03月份超勤加班費印領清冊及高市消防局政風室103年7月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分別於103年3月7日上午8時至同年月8日上午9時及103年3月21日上午8時至同年月22日上午9時服勤，固均在杉林分隊簽到退紀錄簿上記載上午9時簽退，惟其分別提前於上午8時37分及7時56分離去，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顯有簽退不實，溢領加班費等處事失當之情事，洵堪認定。高市消防局審認其有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依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高市消防局所為系爭懲處，係因其自100年起多次對該局行政處分、管理措施及工作條件不服，提起行政救濟，遭該局所為報復性

懲處；又其固因疏忽浮報加班費，惟受該局所屬消防人員得報支超勤加班費上限之限制，其並未溢領加班費，造成該局損失云云。按高市消防局代表於104年1月8日陳述意見時提示之表格，足見該局就所屬人員之差勤，向係主動查察管理，並未區分官階而異其處理方式；依卷內所附資料，亦查無其遭報復性懲處之相關事證，其所訴尚難採據。又再申訴人103年3月份扣除上開103年3月8日上午8時至9時、同年月22日上午7時至9時，共計3小時之超勤時數，僅可報支65小時之超勤時數，依每小時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57元計算，得請領金額為16,705元，惟其仍實領17,000元，確已溢領295元。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消防局103年9月2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4414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民國103年10月28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330114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北市捷警隊）刑事組偵查佐，目前停職中。北市捷警隊103年9月23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330104300號令，審認其分別於100年（按：應為99年）11月23日及101年8月3日透過友人○○○（綽號：○○）名義，投資○○○○酒店及○○酒店，並於101年至102年間收取○○○○酒店紅利至少新臺幣（以下同）45萬6,400元，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1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2日補充理由。案經北市捷警隊103年12月1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331353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6日及104年2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七）不謀取不正當之財物或利益。……（十）不違法經營商業、不投資不法行業、不參插暗（乾）股。……」據此，警察人員如有謀取不正當財物、違法經營、投資商業行業，參插暗（乾）股等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北市警局於偵辦再申訴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通訊監察過程中，發現再申訴人於99年11月及101年8月及9月間，透過友人○○○投資入股○○及○○○○酒店，並收取○○○○酒店紅利45萬6,400元。經查：
 - （一）有關再申訴人投資入股○○酒店部分：依再申訴人配偶○○○之記事本101年8月memo欄記載：「8/3匯30萬○○CEO（按：即○○酒店前身）年底開幕」。次依再申訴人於103年5月14日在北市警局政風室專員辦公室接受詢問之調查筆錄內容所載：「問：你與○○○、○○○之關係為何？……」「答：朋友。……」「問：……依據上開通訊監察譯文，○○○稱：『要跟你說○○的股退下來了，你是要全退還是留一半？』、『你如果要全退我就30萬都給你啊！要退一半我就是拿15萬給你』，你回答『那不然留一半好了』，上開對話，顯示你插股○○（酒店）之股份從1股退為半股，請問你作何說明？你有無與○○○討論此事？」「答：○○○向我借30萬投資酒店，那個股是指○○○向我借30萬投資酒店的，我知道○○○有很多股份，○○○向我表明30萬是否要全部拿回，問我要拿多少回來。」復依再申訴人友人○○○分別於103年5月14日及同年月28日，在北市警局政風室偵詢室接受詢問之調查筆錄內容所載：「問：你與○○○、○○○及○○○之間的關係分別為何？」「答：我與○○○、○○○、○○○是普通朋友的關

係，……。」「問：（提示通訊監察譯文）本局102年10月21日22時59分之通訊監察譯文顯示，依上開通話內容，你向○○○稱：『要跟你說○○的股退下來了，你是要全退還是留一半？』、『你如果要全退我就30萬都給你啊！要退一半我就是拿15萬給你』，○○○回答『那不然留一半好了』，上開對話，顯示○○○入股○○（酒店）之股份從1股退為半股，你有何說明？」「答：……我想起來了，我曾教○○○用○○○的名義入股，但是事後入股事宜我就沒有去管了。○○酒店也是1股30萬元。」「問：（提示通訊監察譯文）本局103年1月10日16時12分及29分之通訊監察譯文顯示，你委託綽號○○之男子與○○○約定在中國信託銀行門口轉交新台幣（臺）幣15萬元現金給○○○，請問有無此事，是否屬實？該筆金錢是否為酒店紅利或○○退股的錢？係入股何家酒店所得之紅利？」「答：是。這筆金錢就是○○○用○○○入股○○退股的15萬元，我請○○拿給○○○屬實。這是○○酒店退股的錢，不是紅利。」「問：……上開帳戶於101年8月3日、101年9月18日等2天，曾分別匯出新台幣（臺）幣30萬元至你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帳戶……內，請問該2筆匯款之用途為何？是否係出資入股酒店之股金？……」「答：是○○○用○○○的帳戶匯其中一筆30萬元給我，這筆錢是要拿給○○○投資○○酒店的股金。……」「問：你與○○○分別持有○○股份各1股是否屬實？」「答：屬實。」再依再申訴人友人○○○於103年5月20日在北市警局政風室偵詢室接受詢問之調查筆錄內容所載：「問：你從99年迄今，共計持有哪幾家酒店之股份？各持有幾股？現在是否持續持有股份？」「答：……○○酒店原本有1股，雖是用我的名義入股，但是出資者是○○○、○○○2人合夥……。」此有上開記事本及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有關再申訴人投資入股○○○○酒店部分：依據○○○之記事本101年1月1日記載：「2010.11/23匯○○30，共160股，20號分紅」。又依○○○於103年5月28日在北市警局政風室偵詢室接受詢問之調查筆錄

內容所載：「問：（提示○○○記事本）依據○○○101年之記事本顯示，於6月21日載明『○36000』，你做何解釋？該筆款項是否為酒店紅利？係何家酒店紅利？」「答：是○○○○酒店的股份分紅，應該都是這個日期左右我將現金3萬6000元拿給○，請○○○轉交給○○○。」「問：（提示○○○記事本）依據○○○101年10月之記事本顯示，於備註欄載明『9/20○○37000存國泰』等字語，你做何解釋？該筆款項是否為酒店紅利？係何家酒店紅利？」「答：○○○○酒店的分紅，我一樣是拿現金給○○○，然後請他轉交給○○○。」

「問：（提示○○○記事本）依據○○○101年10月之記事本顯示，於備註欄載明『○○31000-5000=26000存國泰』，你做何解釋？該筆款項是否為酒店紅利？係何家酒店紅利？」「答：這是指○○○○酒店的分紅。我一樣是拿現金給○○○，然後請他轉交給○○○。多少現金我則忘記了。」

「問：（提示○○○記事本）依據○○○101年11月之記事本顯示，於備註欄載明『○○32000-代付酒\$28000（已收回）存國泰，實收6200』等字語，你做何解釋？該筆款項是否為酒店紅利？係何家酒店紅利？」「答：32000應該是○○○○酒店的股份紅利，代付酒\$28000的部分是○○○去哪裡喝的我不知道……。」

「問：（提示○○○記事本）依據○○○102年之3月記事本顯示，於3月24日載明『○○27000』，你做何解釋？該筆款項是否為酒店紅利？係何家酒店紅利？」「答：『○○27000』是指○○○○酒店分紅，我一樣是拿現金27000給○○○，然後請○○○轉交給○○○。」

「問：（提示○○○記事本）依據○○○102年4月之記事本顯示，於4月27日載明『○○28000』，你做何解釋？該筆款項是否為酒店紅利？係何家酒店紅利？」「答：『○○28000』是指○○○○酒店分紅，我一樣是拿現金28000給○○○，然後請○○○轉交給○○○。」

「問：（提示○○○與○○○手機通訊軟體微信（WeChat）譯文）依據你和○○○於102年11月22日14時32分之通訊內容顯示，你稱『老闆老闆，

你休假，人在哪裡，拿錢給你』，你做何解釋？該筆款項是否為酒店紅利？係何家酒店紅利？」「答：應該是指○○○○酒店的分紅，我要拿現金給○○○……。」「問：（提示○○○與○○○手機通訊軟體微信（WeChat）譯文）……你是否前往○○○○領取紅利？你與○○○是否共同插股○○○○酒店？自何時開始插股？共插幾股？該筆紅利之金額為多少？」「答：我是去○○○○領取紅利。我投資2股，○○○1股。哪一年何時插股我不記得，差不多一年半前了」。

「問：（提示○○○與○○○手機通訊軟體微信（WeChat）譯文）依據你和○○○於103年1月24日11時27分之通訊內容顯示，你向○○○稱『老闆老闆，今天有上班嗎？我要拿11樓的錢給你……』及『11樓的，2萬6600』，你做何解釋？」「答：11樓是指○○○○，2萬6600是指○○○○酒店的紅利。……所以我拿現金2萬6600給○○○，○○○再拿錢給他老婆○○○。」

「問：（提示○○○與○○○手機通訊軟體微信（WeChat）譯文）依據你和○○○於103年2月26日15時45分及2月26日18時8分、9分之通訊內容顯示，○○○問『老闆：那個○○這個月接（結）帳了嗎？』你回『13400+30100-27200=16300』及『老闆老闆，是否了解，你再轉1萬6300給我就好』，你做何解釋？上開3筆新臺幣1萬3,400元、3萬100元及2萬7,200元之性質分別為何？」「答：『老闆：那個○○這個月接（結）帳了嗎？』應該是問我紅利下來了沒，1萬3,400元及3萬100元是酒帳，2萬7,200這是指○○○○的紅利，所以最後○○○要給我1萬6300元。」此有上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雖未自承其有插股○○及○○○○酒店，擔任該等酒店股東之情事，惟其有於上開調查筆錄中提及，○○○曾向其詢問投資○○酒店之30萬是否要全部拿回；且其配偶○○○亦於記事本中載明，分別於99年11月23日及101年8月3日，匯予○○○30萬元入股○○○○及○○酒店；另對照○○○與○○○於上開調查筆錄，皆稱再申訴人有投資該等酒店之情形，是再申訴人有透過○男插股該等酒店之情事，應堪

認定。

(三) 有關再申訴人收取○○○○酒店45萬6,400元紅利部分：依再申訴人於103年5月14日在北市警局政風室專員辦公室接受詢問之調查筆錄內容所載：「問：……退回半股，金額是多少？如何領回？利息如何計算？每個月利息大約多少？」「答：我推測應該是15萬元。我只要向○○○拿回15萬，其餘15萬還是借給○○○，目前我還未需要用到15萬，留15萬是為了向○○○收取利息。看○○○投資酒店的營利狀況來決定，獲利多利息就多一點。每月利息約新台幣（臺）幣1、2萬元。」次依○○○之記事本，於101年2月21日記載：「○3存土銀」、同年3月25日記載：「○30,600……」、同年4月20日記載：「○36000」、同年5月memo欄記載：「○……30,000」、同年6月21日記載：「○36000……」、同年8月memo欄記載：「○31,800……」、同年9月memo欄記載：「9/20○○37000存國泰」、同年10月memo欄記載：「○○31000……」、同年11月memo欄記載：「11/20○○32000……」、102年3月24日記載：「○27000」、同年4月27日記載：「○28000」、同年5月24日記載：「○27000」、同年6月30日記載：「○○27,000」、同年7月27日記載：「○○24000」及同年11月23日記載：「……○○29000……」。北市警局依上開記事本內記載之金額，分別以30,000元、30,600元、36,000元、30,000元、36,000元、31,800元、37,000元、31,000元、32,000元、27,000元、28,000元、27,000元、27,000元、24,000元及29,000元，加總得出再申訴人於101至102年期間，收取○○○○紅利至少45萬6,400元。此有上開調查筆錄、○女之記事本及北市警局整理之各月紅利金額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雖未自承其有收取酒店紅利之情事，惟對照○男上開調查筆錄，其稱再申訴人有收取○○○○酒店之紅利予其配偶○○○；且○女之記事本中，於101年至102年間，亦有多筆自○男收取之金錢記載，其中部分款項雖○男表示係酒帳，惟僅係再申訴人收取紅

利金額難以確定是否係45萬6,400元，仍無礙對其確有收取投資紅利之事實認定。是再申訴人有於101年至102年間收取紅利，而有不法獲利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係○男向其借款故有金錢上之往來云云，核無足採。

三、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確有於99年11月23日及101年8月3日，投資○○○○酒店及○○酒店，並於101年至102年間收取○○○○酒店紅利之情事。北市捷警隊依北市警局103年8月25日北市警政字第10332407401號函示，查處並審認再申訴人行為已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所定，不謀取不正當財物、違法投資插股之義務，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系爭103年9月23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提經該隊同年10月1日103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北市捷警隊以通訊監察譯文作為行政調查之證據，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又未經行政調查，即作成懲處一節。查通訊監察譯文僅係北市警局懷疑再申訴人涉有行政違失之緣由，本案懲處所認定之具體事證，主要係再申訴人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訪談調查筆錄所載，並非通訊監察譯文，自不生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問題。又北市捷警隊對再申訴人之違規事實，已依規定訪談相關人員及調查相關事證，業如前述。是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捷警隊103年9月23日北市捷警人字第103301043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民國103年10月28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330114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北市捷警隊）刑事組偵查佐，目前停職中。北市捷警隊103年9月23日北市

警捷人字第10330104300號令，審認其於102年10月12日、同年12月2日及103年3月7日前往○○及○○○酒店消費，且於102年12月2日明知○○○酒店小姐○○○（綽號○○）與酒客從事性交易，並可獲新臺幣（以下同）7,000元報酬，惟未依法取締或舉報；且非因公涉足色情場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1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12月12日補充理由。案經北市捷警隊103年12月1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331352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復按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8486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二）酒家：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料物及飲食物，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包含地下酒家等。（三）酒吧：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及89年7月24日（89）警署督字第117879號函頒之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懲罰原則規定說明三、規定：「員警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若因偶發性涉足而不及事前報告，如有正當理由，並於事後立即向各該主官（管）補陳報告者，得予減輕或免予追究責任。」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或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事前未及報告，事後又無補陳報告，即該當記過懲處

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北市警局偵辦再申訴人涉嫌於99年11月及101年8月至同年9月間，透過○○○及○○○等人入股並擔任有女陪侍酒店之股東，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通訊監察過程中，發現再申訴人有明知上開酒店媒介小姐與酒客從事性交易，卻未依規定告發及取締違法；及有涉足上開酒店並消費之情事。再申訴人訴稱，其未有涉足有女陪侍之酒店及其不知酒客與酒店小姐從事性交易，並可獲7,000元之報酬等情。經查：

(一) 關於再申訴人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部分：

1、卷查位於臺北市○○區○○路○段○號地下一樓之○○時尚館（以下簡稱○○酒店），於102年6月7日北市警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實施臨檢時，查其僱有坐檯小姐○○○等53名，工作內容陪侍客人唱歌喝酒、聊天，每小時坐檯費1,500元；另位於臺北市○○區○○街○○號地下一樓○○○○○聯誼會館（以下簡稱○○○酒店），於103年3月17日北市警局政風室實施風紀探訪時，查其僱有小姐坐檯，並有小姐於包廂內脫衣陪酒及從事性交易等情事，皆屬有女陪侍或提供色情服務之不妥當場所。此有北市警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102年6月7日臨檢紀錄表，及該局政風室103年3月17日風紀探訪小組工作報告表等影本在卷可按。

2、次查依再申訴人於103年5月14日在北市警局政風室專員辦公室接受詢問之調查筆錄內容所載：「問：你與○○○、○○○之關係為何？……」
「答：朋友。……」
「問：你是否曾與○○○、○○○共同進出酒店飲酒消費？曾出入哪些酒店？是否曾經透過○○○安排酒店包廂或小姐？」
「答：有。○○○、○○○兩家。有。」
「問：（提示通訊監察譯文）依據本局102年10月12日23時07分、10月13日0時19分通訊監察譯文，顯示你和○○○有前往酒店消費情事，請問係前往何酒店？何時前往？為何前往？同行前往者有多少人？是誰共同前往？……」
「答：有前往○○酒店。……想喝酒所以前往。只有我與○○○兩人

前往。……」 「問：（提示通訊監察譯文）依據本局103年3月7日22時08分、42分、44分通訊監察譯文，顯示你和○○○有前往酒店消費情事，請問係前往何酒店？何時前往？為何前往？……」 「答：○○○酒店。大約當日晚上約11點到。和朋友吃飯後續攤。……」 「問：除上開日期外，你和○○○出入酒店情形為何？曾出入何酒店？……有無偏好點選何酒店小姐坐檯？……」 「答：偶爾，……。之前曾去過○○○和○○○酒店。……。沒有偏好點酒店小姐或坐檯，小姐皆由該酒店安排進來的。……」 「問：（提示通訊監察譯文）依據本局102年12月2日23時26分、29分、31分通訊監察譯文，顯示你和○○○有前往酒店消費情事，請問係前往何酒店？何時前往？……」 「答：我是和○姓友人前往○○○，○○○並未一同前往。我大約是102年12月1日晚上11時左右前往。……」復依再申訴人友人○○○於103年5月14日，在北京市警局政風室偵詢室接受詢問之調查筆錄內容所載：「問：你是否認識○○○……？……認識多久？交情如何？……」 「答：我認識。……我跟○○○認識大約四年了。我跟○○○交情約每個月聯絡1至2趟喝酒。……」 「問：你是否曾經與○○○、○○○共同進出酒店飲酒消費？曾經出入哪些酒店飲酒或消費？……」 「答：我曾與○○○一起喝酒，但○○○是酒店幹部，沒有一起付費……。我與○○○除了曾去○○○酒店消費十多次外，還曾去○○○○（地址在○○區○○路○段）消費。」 「問：（提示通訊監察譯文）依據本局102年10月12日23時07分、10月13日0時19分通訊監察譯文顯示，你和○○○有前往酒店消費情事，係前往何家酒店？何時前往？為何前往該酒店消費？……」 「答：我與○○○是去○○○酒店消費。於幾點去我忘記了。因為○○○沒有小姐，我們才前往○○○酒店。……」此有上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多次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洵堪認定。

（二）關於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取締或舉報酒店小姐與酒客從事性交易部分：

1、卷查依○○○酒店幹部○○○於103年5月14日、同年月20日及同年6月

18日，在北市警局政風室、該局政風室偵詢室及臺北市政府保安警察大隊6樓偵訊室接受詢問之調查筆錄內容所載：「問：○○○（○○）與○○○是否知悉○○酒店小姐於包廂內從事猥褻行為或與酒客出場從事性交易情事？為何知悉？是否知悉出場從事性交易之費用多少？……」「答：他們2人知道有秀舞等猥褻行為，也知道有從事性交易情事。……」「問：○○○（○○）與○○○是否知悉○○○酒店小姐與酒客出場從事性交易情事？……是否知悉出場從事性交易之費用多少？……」「答：他們2人知道○○○有從事性交易情事。……」「問：你如何知道○○○及○○○等2人，知悉並清楚○○酒店坐檯小姐有脫衣秀舞之猥褻行為情事？有何證據可證明你所陳述屬實？」「答：因為○○○幾乎每天都到酒店喝酒，他對酒店生態很瞭解，所以會知道脫衣秀舞情事；○○○要來○○○喝酒之前都會打電話請我安排包廂跟小姐，而○○○跟○○○私交不錯，所以○○○會跟○○○說酒店內小姐坐檯的情形及經營方式。」「問：你與○○○及○○○討論○○○酒店坐檯小姐○○，不願意客人買全場，要加7,000元之用意為何？」「答：因為客人有跟○○完成性交易，所以要拿這個報酬。因為隔天要算帳，所以才會用買全場的鐘點費抵這7,000元。……」「問：……○○○是否知悉○○○酒店禮服小姐有從事性交易？你如何得知？」「答：知道。有去過酒店都知道。」「問：（提示譯文）依據本局102年12月2日23時26分及23時31分通訊監察譯文，當天你、○○○、○○○及一名綽號○○的朋友共4、5人一同在○○○酒店喝酒，是否正確？期間○○有框一名小姐（綽號○○）出場性交易，○○○是否在場？是否知情？」「答：○○○當天沒有去，○○○帶他朋友去而已。○○○在場並知道他朋友○○有帶○○出場性交易。所以我在102年12月2日23時31分打電話給○○○收帳，並加收性交易7000元的費用，所以○○○一定知道○○○酒店小姐一定有在從事性交易。」此有上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2、據上，再申訴人雖未承認其有明知酒店小姐與酒客從事性交易之情事。惟再申訴人係北市捷警隊刑事組偵查佐，其與友人○○○經常涉足該等酒店並消費，此亦經再申訴人所自承。另再申訴人與○○○酒店幹部○○○亦為朋友，○男於訪談中表示，其與○男皆有向再申訴人介紹酒店之消費方式；對照○男於訪談中之說明，足可認再申訴人知悉○○○酒店有小姐與酒客從事性交易之情事。是再申訴人知該酒店有小姐與酒客為性交易之情事，卻違反刑事訴訟法等有關取締或舉報酒店從事性交易之義務規定，洵堪認定。
- (三) 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確有於102年10月12日、同年12月2日及103年3月7日多次涉足○○酒店或○○○酒店等不妥當場所；亦未依規定取締或舉報酒客與酒店小姐從事性交易。北市捷警隊依北市警局103年8月25日北市警政字第10332407401號函示，查處並審認再申訴人並無公務上之必要，須涉足該不妥當場所，而於事前提出報告，或不及事前報告，事後向長官補陳報告經獲准之事證；核已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所定，不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服務義務。另北市捷警隊審認再申訴人既為該隊刑事組偵查佐，依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2項、警察法第2條及第9條第3款規定，有依法維持公共秩序，協助偵查及調查犯罪之義務；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9條規定，警察機關因警察人員發現或其他情形知有違反該法行為之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再申訴人既明知有酒店小姐與酒客從事性交易之情事，卻隱匿未報，有違警察人員執行取締及舉報性交易之義務，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記過懲處之要件。是該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以系爭103年9月23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並提經該隊同年10月1日103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洵屬於法有據。該令雖未援引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惟仍不影響原懲處令之合法性。再申訴人所訴，未涉足不妥當場所，及不知酒店小姐從事性交易一節，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另訴稱，北市捷警隊以通訊監察譯文作為行政調查之證據，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又未經行政調查，即作成懲處一節。查通訊監察譯文僅係北市警局懷疑再申訴人涉有行政違失之緣由，本案懲處所認定之具體事證，主要係再申訴人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訪談調查筆錄所載，並非通訊監察譯文，自不生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問題。又北市捷警隊對再申訴人之違規事實，已依規定訪談相關人員及調查相關事證，業如前述。是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捷警隊103年9月23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3301043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10期

中華民國104年5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